



標準業務條款

標準業務條款

本文件稱為標準業務條款（「**條款**」），是您（「**客戶**」、「**您**」、「**您自己**」）與 AT Global Markets LLC（「**公司**」、「**ATG**」、「**我們**」）之間事關客戶在公司開展投資活動的法律協議。

AT Global Markets LLC（公司註冊號 333 LLC 2020）是一家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這些條款構成您與 ATG 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向我們提供交易指示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即表明您自己及您可能代理的任何委託人接受這些條款。

下述文件可能會不時修改並在 ATG 網站 Trading Platform 上發佈，或按要求通過引用納入這些條款中，並構成您與我們合同關係的一部分，具體包括：

- 這些條款（包括附件和任何附加附錄）
- 財務條款
- 客戶提交的開設、維持或關閉公司帳戶的任何申請或表格
- 通知函
- 公司與客戶簽訂的任何其他具體條款和條件，它們可能會在相關網站上公佈並可能包括以下任何內容：
 - (1) 公司的「**訂單執行政策**」，它對公司報價以及訂單處理和交易涉及的部分問題進行了說明；
 - (2) 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它說明了公司如何公平地處理客戶的利益衝突；
 - (3) 公司的「**隱私政策**」，它說明了公司如何處理客戶向公司提供的個人信息；
 - (4) 公司的「**投訴處理政策**」，它詳細說明了公司如何處理客戶投訴；
 - (5) 公司的「**風險披露政策**」，它概述了通過我們的交易平臺進行線上交易的主要風險以及
 - (6) 公司發佈或提供的在交易平臺上開設和關閉交易的任何說明、指南和實證範例。

本條款以及上述所有文件統稱為「**協議**」。

本協議構成客戶和公司之間關於本協議標的物的完整協定，並取代先前同期與標的物相關的所有口頭或書面溝通、建議、協議或陳述。

我們強烈建議客戶在公司開設帳戶以及下單或交易前，花些時間閱讀和理解這些條款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和信息（構成協議或其他文件的一部分），可登錄公司網站上獲取這些資料或向我們索取。

如果您對這些條款的含義或固有風險有任何不確定性，請勿繼續申請帳戶。如果您填寫、簽署並向 ATG 提交帳戶申請，則您明確確認您已認真閱讀、接收並理解與本條款一併提供給您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隨附附件）。

此外，您承認並同意您與 ATG 的關係將受本協議載明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此外，您繼續使用公司官網和交易平臺意味著您自動接受本協議的任何未來迭代。

標準業務條款

通過在下方簽字或通過確認接受開戶流程，我確認並聲明我已通讀、收到、理解並接受協議概述的條款和條件。此外，我特此證明，本帳戶申請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實、準確。我承諾如果本申請包含的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ATG。我確認我通過 ATG 開展的交易符合居住國的法規。

確認人：

客戶名稱：_____

簽字日期：_____

目錄

1. 定義	7
2. 風險確認	11
3. 作為委託人進行交易	11
4. 客戶分類	12
5. 產品與服務	12
6. 訪問和使用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	13
7. 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交易	14
8. 交易確認和帳戶對帳單	15
9. 聯名帳戶	16
10. 傭金、費用和其他費用	16
11. 付款、取款和抵銷	17
12. 客戶資金	18
13. 客戶資產	19
14. 稅務	20
15. 利益衝突	21
16. 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服務提供商	21
17. 託管帳戶	22
18. 保證金	24
19. 擔保	25
20. 適宜性	26
21. 陳述、保證和契約	27
22. 違約和違約補救	28
23. 不可抗力	29
24. 明顯錯誤	29
25. 利用漏洞和/或不法策略和/或套利	30
26. 市場操縱	30
27. 責任排除和限制	31
28. 補償和賠償	32

標準業務條款

29. 第三方交易程序指令.....	33
30. 取消/重新考慮的權利.....	34
31. 修訂	34
32. 暫停和終止.....	34
33. 不活躍帳戶.....	35
34. 死亡	36
35. 通知及與客戶的溝通.....	36
36. 知識產權.....	37
37. 保密和數據保護.....	38
38. 其他	39
39. 管轄法律.....	40
附件 A - 差價合約	41
1. 範圍	41
2. 定義	41
3. 風險	41
4. 服務	41
5. 獲取報價和下單	42
6. 開立差價合約	42
7. 平倉差價合約	42
8. 證券差價合約	43
9. 金融工具差價合約	44
10. 交易成本和展期	44
11. 帳戶對帳單	45
12. 付款、取款和抵銷	45
13. 保證金	45
附件 B - 高風險投資須知.....	46
1. 範圍	46
2. 定義和解釋	46
3. 一般信息	46
4. 僅執行	46
5. 或有負債交易	46
6. 保證金差價合約交易	47
7. 差價合約	47

標準業務條款

8.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47
9. 波動市場和封閉市場.....	47
10. 非保證止損.....	47
11. 週末風險.....	48
12. 流動性風險.....	48
13. 電子交易.....	48
14. 降低風險的訂單或策略.....	48
15. 電子通訊.....	48
16. 國外市場.....	48
17. 抵押品.....	49
18. 價格.....	49
19. 傭金.....	49
20. 交易暫停.....	49
21. 未平倉頭寸的清算.....	49
22. 通過基金經理進行交易.....	49
23. 無力償還.....	49

1. 定義

1.1. 在這些條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可酌情使用單數或複數形式：

「**訪問代碼**」指公司發給客戶允許他們訪問和使用公司服務的任何密碼、用戶名或任何其他安全代碼；

「**帳戶**」指在本公司維護的交易程序及/或多產品平臺中為客戶開立的、供他們交易根據本條款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客戶的現金及資產存放在帳戶中並且實現的利潤及/或虧損從帳戶中扣除；

「**帳戶對帳單**」指客戶可通過交易平臺獲得的、特定時間點記入帳戶貸方或借方的交易和/或費用的定期對帳單；

「**協議**」涵蓋對公司與客戶之間關係進行管理的全部法律和運營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披露政策》、《隱私政策》、《訂單執行政策》、《投訴處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以及公司與客戶簽訂的任何其他具體條款和條件，

「**適用法規**」指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或相關市場的任何其他規則以及隨時生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

「**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具有「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此類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代理人**」指客戶通過有限授權書指定的基金經理或正式授權代表，並且公司同意其根據本條款代表客戶行事或向公司提供指示。

「**基礎貨幣**」指客戶帳戶的計價貨幣以及公司借記和貸記客戶帳戶的貨幣；

「**營業日**」指公司可提供運營和支持服務以便進行交易活動的一天，包括與公司相關的銀行開放進行常規商業交易的任何工作日，週六和周日除外；

「**CFD**」或「**差價合約**」指一種交易類型，其損益參考商品、證券、貨幣或其他標的工具的價值或價格波動。差價合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個股差價合約、股指差價合約、商品差價合約、金條差價合約以及外匯差價合約；

「**客戶**」指在本公司註冊並建立帳戶以參與金融工具買賣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並且是本協議的一方。

「**客戶資金**」指符合《客戶資金規則》的資金，包括本公司代表客戶接收或保管的任何貨幣的貨幣資產，或與協議中概述的業務活動相關的資金，不包括客戶欠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資金。

「**平倉日期**」指客戶或公司根據本條款結束交易的日期；

「**平倉通知**」指公司通過交易平臺、電子郵件或電話（如適用）向客戶發出的關閉任何交易（保證金交易或其他）的全部或部分通知；

「平倉價」指：

- 它指在延展即期外匯合約中，當現行匯率為賣出時，如果客戶希望採取的行動是關閉合約，則允許客戶買入的匯率；或者當現行匯率為買入時，如果客戶希望採取的行動是關閉合約，則允許客戶賣出的匯率；或者
- 就差價合約而言，它與公司確定的交割通知生效時的合約投資價格有關，或與公司行使這些條款下的權利終止差價合約時的合約投資價格有關。

「複雜產品」指某些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延展即期外匯合約、差價合約、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和某些未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票；

「確認」指公司向客戶發出的確認客戶加入交易的通知；

「合約投資價格」指公司確定的標的工具的當前價格；

「合約數量」指客戶名義上購買或出售的標的工具的股份、合約或其他單位的總數；

「合約價值」指合約數量與公司當時為完成交易而提供的現行報價的乘積。

「公司行為」指任何相關金融工具和/或標的工具發行人發生的任何下述情形；

- 任何供股、配股、分紅、增發或其他任何性質的股份/股權發行或提供，或任何賦予認購股份/股權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等的發行；
- 發行人收購或註銷自己的股份/股權；
- 股份/股本資本的任何減少、細分、合併或重新分類；
- 任何現金或股票的分配（包括支付股息）；
- 收購或合併要約；
- 影響相關股份/股權的任何合併或重組；和/或
- 對作為標的工具或其他的任何股份/股權的市場價值具有稀釋或濃縮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信用支持文件」具有本條款第 22.1 定義的含義；

「信用支持提供者」指就客戶在本條款項下的義務，簽訂有利於公司的任何擔保、質押協議、保證金或擔保協議的任何人；

「託管資產」具有本條款第 13 條定義的含義；

「違約事件」指本條款第 22 條列出的任何事件；

「異常市場事件」指任何相關市場或標的工具的暫停、關閉、清算、施加限制、特殊或異常條款、過度變化、波動或流動性喪失，或者公司合理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即將發生的情形；

「財務條款」指不時變化、適用於客戶在公司的帳戶的任何利息、成本、費用或其他費用的詳細信息；

「公司」指 AT Global Markets LLC (公司註冊號 333 LLC 2020)，AT Global Markets LLC 是一家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不可抗力事件」具有本條款第 23 條定義的含義；

「基金經理」指經公司正式批准並獲得授權，可以自己或客戶的名義代表客戶執行訂單和/or交易的個人或法人實體；

「對沖工具」指交易平臺上允許客戶對沖投資頭寸的可選功能，它可以啟用也可以禁用；

「破產管理人」具有本條款第 22 條定義的含義；

「有限授權書」指客戶指定基金經理或代表代其行事並向公司提供本協議相關指示的文件。

「明顯錯誤」具有本條款第 24 條定義的含義；

「保證金」具有本條款第 18 條定義的含義；

「追加保證金警告」指公司為保護自己免於遭受本條款項下帳戶中當前、未來或預期交易的損失或損失風險而合理要求的保證金金額；

「保證金要求」指客戶需要存入的和/or在公司持有的金額和/or資產，作為開展交易和/or維持其帳戶上未平倉頭寸的對價；

「保證金交易」指任何需要保證金的交易；

「市場」指任何交易環境或多邊交易設施，遵守既定的交易規則並在規定的交易時間內運作。這可能涵蓋一系列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受監管市場），市場參與者聚集在一起促進金融工具或資產買賣。

「市價單」指以公司當時提供的最佳當前價格進入市場的訂單；

「多產品平臺」指公司不時提供的多產品平臺；

「代名人」指公司不時指定的代名人；

「非複雜產品」指某些產品，包括在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股票，以及受監管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債券和單位；

「非對沖設置」指客戶在其交易平臺上禁用對沖設置以防止對沖投資頭寸時所啟用的設置；

「通知函」是向公司確認客戶狀態和類別的信件。客戶承認並接受與本條款關聯的通知函。

「未平倉頭寸」指尚未根據本條款全部或部分平倉的交易；

「訂單」指以公司給出的合適報價，購買或出售差價合約和/or公司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產品的指示；

標準業務條款

「OTC」是「場外交易」的縮寫，包括涉及商品、證券、貨幣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財產（包括任何期貨或差價合約）的、由本公司在交易所之外交易的、而不是在受監管的證券或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交易；

「損益」指客戶的利潤（無論是否實現）減去客戶損失（無論是否實現）的總和；

「委託人」指作為交易一方的個人或法人實體；

「推薦合作夥伴」指代表客戶將客戶介紹給本公司的個人或公司；且該人或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基金經理；

「受監管市場」指由市場運營商運營、彙集多個第三方買賣金融工具權益的多邊交易體系，在市場中交易的工具根據市場規則和體系獲准進入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居民」指居住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創建或組織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法律實體；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受託人是美國居民的信託；由美國居民作為執行人或管理人的遺產；或為美國居民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帳戶；

「會員中心」指公司官網（或公司通知客戶的任何網站）受密碼保護的部分，客戶可通過該部分查看其帳戶信息；

「擔保債務」具有本條款第 19 條定義的含義；

「服務提供商」指通過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第三方服務、其服務與本公司的服務相容或增強本公司服務的個人或公司；

「服務」指公司根據本條款概述的規定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條款」指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標準業務條款，可能不時修訂。

「第三方交易程序」具有本條款第 29 條定義的含義；

「交易平臺」指公司的軟件應用程序或在線介面，客戶可通過它根據本條款與公司進行交易並執行金融工具交易。這包括使用 MetaQuotes Ltd. 的 MT4/MT5 程序和/或多產品平臺，以及公司定期整合的任何其他平臺。

「交易」指金融工具合約或客戶與公司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安排，包括本條款定義的保證金交易；

「標的工具」指指數、商品、貨幣、股票或其他工具、資產或要素，它們的價格或價值是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確定其價格或市場或產品的可執行價格的基礎。

1. 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條款提及的「條款」或「附件」應分別解釋為本條款的條款或附件。
1. 3. 這些條款對任何法律、法令、法規或成文法則的引用，應包括對其任何修改、修正、擴展或重新頒佈的引用。

1. 4. 在這些條款中，提及個人時應包括法人團體、非法人協會、合夥企業和個人。
1. 5. 除非這些條款中明確定義，否則適用法規中定義的大寫單詞和短語，在這些條款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1. 6. 本條款的標題和注釋僅供參考，不影響本條款的內容和解釋。

2. 風險確認

2. 1. 客戶承認、認可並理解：參與附件 B（《高風險投資須知》）和《風險披露政策》進一步強調的杠杆和非杠杆產品的交易和投資：
 - 具有高度投機性。
 - 可能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損失可能超過初始保證金存款。
 - 如果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則僅適用於可以承受損失風險超過保證金存款的零售客戶。
2. 2. 客戶承認、認可並理解：
 - 由於保證金交易通常要求的保證金較低，因此標的資產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損失，損失可能遠遠超出客戶的投資和保證金存款。
 - 當客戶指示公司執行交易時，因資產或標的工具價值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應由客戶自負盈虧。公司對任何利潤或資本損失概不負責。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公司不得對客戶單獨或手動填寫的交易進行任何持續監控。因此，公司對可能與客戶預想不同的任何交易概不負責；並且
 - 投資交易無法保證盈利和免受損失。客戶進一步確認：他們理解公司、任何基金經理、推薦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它們的代表或與客戶帳戶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均未提供此類保證或類似陳述。
2. 3. 客戶承認並理解：《風險披露政策》和《附件 B》包含的信息，均不得披露所有產品或服務的風險性質，也不得披露與交易相關的一般風險類型的任何信息。
《風險披露政策》和《附件 B》包含的信息，是對公司所供產品相關風險的一般概述。
2. 4. 除向客戶提供一般諮詢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投資或法律建議）。公司對這些一般諮詢產生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3. 作為委託人進行交易

3. 1. 公司將作為委託人執行任何交易。
3. 2. 除非公司另有規定並書面達成一致，否則客戶應作為委託人參與交易。

4. 客戶分類

4.1. 公司將客戶分為三大類：

- 合格交易對手：他們是經驗最豐富的市場客戶。他們擁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並且可以使用大量金融工具。
- 專業客戶：具有大量金融經驗、知識和資源的個人或實體。他們可以選擇減少監管保護換取更大的市場准入和靈活性。
- 零售客戶：他們的金融經驗和資源有限。與專業客戶和合格交易對手相比，他們通常較少接觸複雜或高風險的金融產品。

4.2. 零售客戶受到的監管保護最嚴格；專業客戶和合格交易對手的經驗更豐富、知識更淵博、更成熟並且能夠評估自身風險；因此，正如通知函中進一步強調的那樣，他們受到的監管保護較少。

4.3. 公司根據客戶的開戶文件以及通知函中進一步強調的內容對客戶進行分類。

4.4. 客戶可以請求重新分類，從而調整他們的監管保護級別。提出此類重新分類請求時，客戶必須滿足特定定量和定性標準。針對該請求，公司將考慮預期交易或服務的性質，對客戶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知識進行全面評估。該評估旨在合理確定客戶獨立做出投資決策和把握相關風險的能力。但如果客戶不符合指定標準，則公司保留決定是否根據要求分類提供服務的自由裁量權。

4.5. 需要注意的是，重新分類請求獲得批准後，公司對重新分類後進行的交易活動造成的任何利潤或資本損失概不負責。

5. 產品與服務

5.1. 客戶承認，儘管簽訂了這些條款，但公司保留放棄提供任何服務的自由裁量權：

- 直到公司設立帳戶的所有內部程序完成並獲得所需內部授權為止。或者
- 如果客戶未履行與公司簽訂的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

5.2. 以客戶履行本條款規定的義務為前提，公司可與客戶就以下投資和工具進行交易：

- 遠期金條、貨幣和場外衍生品；
- 商品、證券、指數、貨幣以及基本金屬和貴金屬的差價合約；
- 獲取或處置上述任何工具的選擇權（包括期權權的選擇權）；
- 公司可能不時提供的其他工具。

5.3. 公司提供的投資和工具可能是：

- 保證金交易；或
- 以下列方式進行的工具交易：在公認或指定投資交易所進行交易；在非公認或非指定的投資交易所進行交易；未在任何股票或投資交易所交易；和/或不能立即實現的交易。

5. 4. 公司可隨時停止提供任何服務和/或從當時提供的產品中刪除產品。如果客戶在即將終止的服務或因任何原因而被刪除的產品中擁有未平倉頭寸，則公司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合理的書面通知，表明打算終止服務或刪除某產品。公司致力於盡可能提前至少十(10)個工作日通知客戶，通知客戶關閉其可能持有的此類受影響服務或產品的任何未平倉頭寸。但如果公司合理認為有必要這樣做或這樣做公平時，公司保留縮短通知期或根本不提供通知的權利。如果發送通知，則客戶應在公司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前取消與此類受影響服務或產品相關的任何訂單和/或關閉任何未平倉頭寸。如果客戶不這樣做，那麼公司將按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和方式取消任何訂單並關閉受影響服務或產品的任何未平倉頭寸。公司對關閉或停止服務不承擔責任。
5. 5. 與客戶的所有交易將由公司在僅執行基礎上（如《風險披露政策》第 3 條「僅執行服務」所述）執行。
5. 6. 公司不會就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特定投資、執行特定投資或執行特定交易的優點、稅務後果、任何帳戶的組成或與此類投資或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提出任何建議或意見。
5. 7. 客戶應注意：公司、員工、代理、董事或管理人員就交易條款或交易表現特質提供的任何解釋，並不構成有關投資優點的建議，也不能將責任歸咎於公司。
5. 8. 如果公司向僅接受執行服務的客戶提供一般交易建議、獨立研究、市場評論、股權披露指導或其他信息：
- 則此為公司與客戶的關係所附帶的內容，僅為使客戶能夠做出獨立投資決策而提供；
 - 客戶承認，若此類信息是一般性信息且不專門針對客戶，則該信息不構成個人推薦或建議；
 - 公司對此類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交易的法律、稅務或會計後果不提供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並且
 - 如果信息採用對目標受眾或分發物件的人員或人員類別施行限制的文件形式（電子或其他形式），則客戶同意不會傳遞任何違反此類限制的信息。

6. 訪問和使用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

6. 1. 為使用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客戶需要向公司請求用戶名和密碼（「訪問代碼」）。每次客戶打算使用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時都需要提供訪問代碼。
6. 2. 關於訪問代碼，客戶承認並承諾：
- 客戶將對其訪問代碼的保密性和使用負責；
 -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出於任何目的披露訪問代碼。如果客戶未通知公司即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訪問代碼，則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公司可以信任通過輸入客戶訪問代碼發出的所有指示、委託的訂單和進行的其他通信，並且客戶受信任此類指示、訂單和其他通信而代表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產生的費用約束；並且
 - 一發現訪問代碼丟失、被盜、洩露給第三方或越權使用，客戶應立即通知公司。如果由於訪問代碼丟失或被盜而導致任何交易由第三方執行，則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6. 3. 如果公司認為非授權人員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客戶的訪問代碼，則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客戶使用交易平臺的權利。
6. 4. 如果公司認為客戶違反上述第 6.2 條的規定向其他人提供訪問代碼，則公司可以立即終止這些條款。
6. 5. 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的訪問「按原樣」提供。公司對適銷性和/或任何特定目的的適用性或與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其內容、任何文檔或所提供的任何軟件硬件的其他方面不作任何保證、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可能會遇到技術難題。這些難題可能涉及失效、延遲、故障、軟件侵蝕或硬件損壞等，可能是硬件、軟件或通信鏈路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這些難題可能會導致經濟和/或數據損失。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員工對任何可能的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利潤或收入損失）、成本或賠償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訪問、安裝、維護、修改、停用或嘗試訪問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或其他行為而可能發生的後果性、不可預見的、特殊的或間接性賠償或費用。
6. 6.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對因使用、訪問、安裝、維護、修改、停用交易平臺或會員中心或訪問交易平臺或會員中心的任何嘗試或任何相關活動而可能發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潛在損失概不負責。

7. 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交易

7. 1. 客戶可以根據這些條款的規定以及訂單執行政策請求指示性報價，向公司（或公司允許的任何附屬公司和/或基金經理）提供口頭或電子郵件指示（應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的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進行如下交易：
- 一般說來，任何指示性報價請求、客戶與公司之間執行交易的指示以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查詢，都應通過交易平臺提交給公司，或者通過電子郵件或者電話（如適用）提交給公司。
 - 如果客戶希望進行差價合約交易，則客戶應根據附件 A（差價合約）的條款與公司進行交易。
7. 2. 根據上述第 7.1 條的規定，公司將通過交易平臺、電子郵件或電話（如適用）向客戶提供報價。公司（在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基金經理）提供的口頭報價僅供參考。這些指示性報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以該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或工具的正式要約。當客戶按照公司當前提供的價格下單時，客戶承認該價格可能與公司最初提供的指示性報價有所不同。
7. 3. 通過交易平臺、電子郵件或電話（如適用）發送的任何指示，僅在公司記錄並通過電子郵件或通過交易平臺向客戶確認後才視為已收到並構成有效指示。即使公司接受指示，但指示也不構成公司與客戶之間具有約束力的交易。只有公司通過交易平臺、交易確認和/或帳戶報表接受、執行、記錄和確認客戶的指示後，公司和客戶之間才正式存在具有約束力的交易。通過電話發送指示時，公司或其附屬機構和代理，應酌情以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確認收到指示。

- 7.4. 公司保留信任客戶或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聲稱提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而無需對指示提供者或聲稱提供指示的人的真實性、授權或身分進行額外調查。公司對採取該等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
- 7.5. 公司可自行決定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示，而無需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此外，不管有無理由或是否通知，公司都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並且如果公司尚未按照客戶的指示行事，則公司可以取消客戶已發送的任何指示。接受任何指示並不構成公司將自動執行這些指示的承諾或表述。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有效合約只有在客戶收到公司的書面交易確認或交易平臺顯示指示已被執行時才會成立/關閉和/或指示才會被執行（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
- 7.6. 公司與客戶打交道時，公司要麼將交易直接傳遞給流動性提供商（通常稱為直通處理），要麼使用公司的電子通信網路（ECN）與其他交易者進行匹配。這兩種交易方法都是許多客戶的首選，因為無論客戶是否盈利，公司都可以通過這種執行模式盈利。這是因為在這種設置下，公司從不接受客戶交易的另一方，而只是將風險轉移給其流動性提供商或使用公司的 ECN 進行交易，這可以確保客戶和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
- 7.7. 如果公司抵消其他客戶/經紀商的頭寸，則公司保留以不同價格這樣做的權利。

8. 交易確認和帳戶對帳單

- 8.1. 公司將通過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向客戶提供通用帳戶信息。帳戶信息通常包括訂單號、買入和賣出價格、已用保證金、可用於保證金交易的金額、損益表、當前未平倉和待處理頭寸以及適用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的確認書。帳戶更新信息通常可在任何活動發生二十四（24）小時後在交易平臺的客戶帳戶中獲取。
- 8.2. 客戶承認並同意，公司在交易平臺上向客戶發佈確認書時視為確認書已送達。客戶可隨時向公司提交書面請求，請求以硬拷貝或電子郵件形式收到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或明顯不準確的情況下，確認書應為最終確認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但客戶在下述日期的兩（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拒絕的情形除外：
- 在客戶選擇不通過硬拷貝或電子郵件接收交易確認的情況下，公司在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中發佈確認；或者
 - 在客戶選擇以硬拷貝或電子郵件方式接收確認書的情況下，以硬拷貝或電子郵件形式向客戶發送確認書；或
 - 如果公司在同一期間內通知客戶確認書中有誤。
- 8.3. 客戶可通過交易平臺和/或會員中心生成帳戶的日報、月報和年報。提供帳戶信息與客戶生成此類報告的能力掛鉤，並視為公司向客戶交付帳戶對帳單。客戶有義務至少每月生成一次上月的帳戶對帳單。客戶可隨時向公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以硬拷貝或電子郵件形式收到帳戶對帳單。在沒有明顯錯誤或明顯不準確的情況下，帳戶對帳單應為最終對帳單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但客戶在下述日期兩（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拒絕的情形除外：
- 在客戶選擇不以硬拷貝或電子郵件方式接收帳戶對帳單的每月首日（根據本條款第 8.3 條規定的客戶義務，此類拒絕適用於上個月）；或者

標準業務條款

- 如果客戶選擇以硬拷貝或電子郵件形式接收帳戶對帳單，或者如果本公司在同一期間內通知客戶帳戶對帳單有誤，則以硬拷貝或電子郵件形式向客戶發送帳戶對帳單。

9. 聯名帳戶

9.1. 如果公司與一（1）人（「聯名帳戶持有人」）以上簽訂協議，則對於聯名帳戶的每個持有人（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

- 聯名帳戶的兩個持有人均應視為一位客戶，並且他們在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是連帶的（即他們倆任何人都可以提取帳戶的全部餘額，並且在出現借方餘額或客戶欠公司債務的情況下，聯名帳戶各持有人都有責任償還全部餘額，而不僅僅是其中的一部分）；
- 聯名帳戶各持有人均擁有代表對方的充分權力（如同協議僅由其一人簽訂），可在不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發出或接收任何指示、通知、請求或確認，包括清算指示和/或從任何帳戶提取投資和/或關閉任何帳戶；
- 在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不管有沒有理由），公司都可以全權酌情要求聯名帳戶所有持有人提出指示請求或要求；
- 聯名帳戶的任何持有人均可以有效並最終解除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並且
- 聯名帳戶任何持有人過世後，公司將把與帳戶投資以及責任相關的任何義務轉至聯名帳戶健在持有人的個人名下。這些條款在公司和聯名帳戶健在持有人之間仍然完全有效。

9.2. 除非公司與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有不同的書面安排，否則公司有權專門與公司記錄中列為主要個人的聯名帳戶持有人建立聯繫並進行交易。

9.3. 聯名帳戶持有人均可要求公司將帳戶轉為單獨帳戶。在這樣做之前，公司可以（但沒有義務）要求聯名帳戶所有持有人提供書面同意。從帳戶中刪除的聯名帳戶的任何持有人，將繼續承擔從帳戶中刪除前那段期間涉及的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

9.4. 公司應保持與聯名帳戶通信、指示和交易相關的詳盡記錄，以解決聯名帳戶持有者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爭議，但公司對任何此類爭議概不承擔責任。

10. 傭金、費用和其他費用

10.1. 客戶有義務向公司支付財務條款規定的傭金和費用，以及公司與客戶不時書面約定的任何額外傭金和費用，而無論它們是否包含在財務條款中。

10.2. 公司保留通知客戶後不時修改財務條款的權利。客戶有責任定期查看財務條款是否有任何修改並同意受其約束。

10.3. 公司有權不受上述第 10.1 和 10.2 條約束，在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分開支付以下費用：

- 如果客戶在公司已通過電子形式提供確認書、帳戶對帳單後要求公司再提供它們的硬拷貝，則因客戶關係（例如電話費、快遞費和郵政費）而產生的所有特殊支出；

標準業務條款

- 客戶未履行本條款項下的義務致使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公司核算的提醒轉發、法律援助等相關費用；
- 與保證金有關的管理費，以及本公司與質押有關的任何費用（如果提供），包括任何保險費；
- 費用將按照與已付款對應的固定金額收取，或者按照與內部執行的服務相對應的百分比或小時費率收取。計算方法可以組合使用。公司保留引入新費用的權利。

- 10.4. 公司可能會向關聯公司、流動性提供者、客戶的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或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其他相關第三方收取報酬，或與他們分享傭金和費用。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在代表交易對手交易時，可能會從傭金、加價、減價或任何其他報酬中受益。此類報酬或分享安排的詳情將在客戶提出書面請求後提供給客戶。
- 10.5. 除非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條款應付給公司（或客戶的基金經理、推薦合作夥伴）的所有金額，均應從公司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 10.6. 如果公司收到或收回與客戶在本條款下的義務有關的任何傭金、成本、支出、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且非以應付金額的貨幣支付，則無論是根據任何法院的判決還是根據其他規定，客戶都應對本公司進行賠償，並使公司免因以非到期貨幣收到該金額而發生任何費用（包括兌換費用）和遭受損失。

11. 付款、取款和抵銷

- 11.1. 客戶同意根據這些條款向公司付款時遵守以下規定：
 - 應付款項（包括押金）需要以英鎊、美元、歐元或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 客戶可通過銀行電匯或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包括存款）。除非公司與客戶另有約定，否則公司不接受現金形式的付款或存款；
 - 客戶負責支付所有第三方電子、電匯或其他銀行費用以及向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費用或收費可能因所選付款方式而異。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都將在財務條款中列出；
 - 如果公司在到期日前未收到任何付款，則（不限制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公司有權按財務條款規定的利率，從到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對逾期金額（判決前和判決後）收取利息；
 - 僅當公司收到清算資金時，才視為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已收到；並且
 - 客戶有責任確保向公司支付的款項在所有方面均正確指定，並在公司要求時指定（但不限於）客戶的帳戶詳情。
- 11.2. 客戶須為帳戶指定一種基礎貨幣，可以是英鎊、美元、歐元或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如果客戶希望用指定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在帳戶中存入資金，則除非公司接受客戶的替代指示，否則公司將把這些資金轉換為客戶的基礎貨幣。如果公司以客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向客戶帳戶支付任何利息或付款，則本條款第 11.2 條的條款也適用。
- 11.3. 如果客戶的帳戶中有正餘額，則客戶可以要求從公司提取正餘額的任何部分。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可全權酌情扣留、扣除或拒絕向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標準業務條款

- 客戶帳戶上的未平倉頭寸顯示為虧損；
- 已請求的付款可能會使客戶的帳戶餘額，降至低於客戶未平倉頭寸所需的保證金；
- 公司合理地認為，由於潛在的市場狀況，可能需要資金來滿足未平倉頭寸的任何當前或未來保證金要求；
- 客戶對公司、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負有任何實際或或有責任；和/或
- 公司有理由確定公司與客戶之間存在與本協議相關的未解決的爭議。

- 11.4. 客戶帳戶進行的所有付款，均應以銀行電匯退回付款的形式支付。
- 11.5. 除非客戶和公司事先同意此類付款應以不同貨幣進行，否則客戶帳戶進行的所有付款都應以帳戶的基礎貨幣進行。如果從客戶帳戶扣除的任何利息、成本、傭金或其他費用以客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本條款第 11.5 條的條款也適用。如果客戶和公司同意以其他貨幣支付該等款項，則公司會將相關付款金額從基礎貨幣轉換為當時約定的付款貨幣。
- 11.6. 不論何時公司進行貨幣兌換時，公司將按照公司選擇的合理匯率進行兌換。公司有權對匯率加價。本公司對貨幣兌換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7. 除非公司向客戶提供相反的書面通知，否則公司向客戶進行的所有付款和交付均將以淨額為基礎，並且除非且直到客戶向公司提供適當的文件或清算資金，否則公司沒有義務向客戶交付或付款。
- 11.8. 儘管公司有權根據這些條款要求客戶付款，但公司保留抵消任何帳戶（包括聯名帳戶和客戶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帳戶）中的任何損失或借方餘額的權力。如果任何此類損失或借方餘額超過現有資金，則無論是否提出正式要求，客戶都有義務立即將超出的金額匯給公司。此外，客戶允許公司用其為客戶利益而在聯名帳戶中保留的資金，抵消聯名帳戶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損失。客戶還授權公司用客戶帳戶（可能包括在公司維持的聯名帳戶）中的任何貸項，抵消其在附屬公司持有的帳戶中的任何損失或借方餘額。

12. 客戶資金

- 12.1. 當客戶向公司存入資金時，他們承認這些資金僅用於交易目的並用於促進與公司的潛在交易。因此，這些資金將分配用於擔保或支付客戶對公司負有的當前、未來、實際、或有或潛在義務。客戶應避免將任何非用於交易和履行對公司現有或預期義務的資金存入公司。
- 12.2. 客戶承認並同意，公司對因市場狀況而導致的任何利潤損失或資本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12.3. 當公司將客戶歸為零售客戶時：
- 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客戶資金將以便於清晰識別、客戶資金的方式與公司資金分開保存。
 - 公司可：
 - (1) 將客戶資金存入銀行帳戶；和/或

標準業務條款

- 允許第三方，例如交易平臺、清算所或中間經紀人持有或控制客戶資金，在這種情況下，公司通過該方或與該方進行客戶交易的目的轉移客戶資金（例如，保證金要求）；
-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客戶承認並同意公司不會就客戶資金或任何其他未支配資金向客戶支付利息。客戶明確放棄根據客戶資金規則或其他規定獲得利息的任何權利；
- 本公司對持有客戶資金的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的償付能力、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並且
- 客戶承認：如果公司確定餘額六 (6) 年內沒有任何活動，即使發生了費用、利息或類似交易，公司也有權不再視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餘額為客戶資金。如果已盡合理努力聯繫客戶但公司仍無法找到客戶或與其溝通，則將採取此行動。

12.4. 如果公司將客戶歸為專業和/或合格交易對手客戶：

- 公司從客戶或代表客戶帳戶的第三方收到的任何資金將被視為公司對客戶的欠款。鑑於客戶資金規則不適用於這種情況，因此客戶對轉移給公司的資金不擁有專有債權。公司保留處理這些資金的自由裁量權。到期應還款時或者公司認為客戶轉給公司用於履行客戶對公司當前、未來、實際、或有或預期義務的金額超出必需金額時，公司將全權酌情將等值金額轉回給客戶。
在確定保證金金額和公司對客戶的義務時，公司可採用適當的方法，包括根據適用法規評估未來市場走勢和估值。
- 客戶明確認可轉入公司的資金不會與公司自有資金分開保存在獨立帳戶中。如果不幸發生無力償債或類似的財務危機，客戶的索賠將與公司其他一般債權人的索賠同等對待。
- 客戶向公司聲明並保證，其是轉移給公司的所有資金的唯一所有者，或有權不設任何擔保權益、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限制將這些資金轉移給公司；並且
-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客戶承認並同意，公司不會就根據本條款第 12 條（客戶資金）提供給公司的任何資金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客戶明確放棄對利益享有的任何權益。

12.5. 公司有時可能會在帳戶中收到存款或付款，儘管付出合理努力但仍無法與特定客戶直接關聯。出現此類情況的原因有多種，包括客戶未遵守既定程序將資金轉入公司或忽略提供必要的帳戶參考資料。

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暫時將這些資金保存在單獨帳戶中，並努力確定合法所有者。如果經過一段時間後，公司仍無法確定資金的歸屬，則公司將採取措施將資金退還給創始銀行或轉帳來源。

公司強烈建議客戶遵守指定的存款程序，並在向公司轉帳時謹慎審查帳戶詳情，以確保所有資金準確分配。

13. 客戶資產

13.1. 客戶同意公司將充當客戶資產，即公司可能不時同意根據本條款進行保護和管理的客戶資產的託管人。根據條款的規定並且條款也如此指定，那麼公司將根據客戶資產規則處理從客戶處收到的資產或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資產。根據確保客戶資產易於識別為顧客所屬資產的安排，客戶資產將與公司資產分開持有。

- 13.2. 公司應以一般顧客群體的名義開設一個或多個託管帳戶，記錄客戶或代表客戶向公司或公司次級託管人存放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股票、無抵押債券、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財產，或公司或公司次級託管人為客戶帳戶收取的任何股份、股票、無抵押債券、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財產（包括證券憑證或所有權以及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權利）（以下簡稱「託管資產」）。公司應始終保留撤銷託管帳戶中任何臨時或錯誤條目的權利（包括為反映公司次級託管人因不良交付對其記錄進行的調整所必須進行的撤銷），將託管帳戶的金額恢復至未記錄最終條目或更正條目（或無條目）之日的原有金額。
- 13.3. 可登記形式的託管資產可以以客戶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客戶同意，可登記的託管資產也可以以第三方或公司的名義進行登記，但前提是特定託管資產受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市場慣例約束、這樣做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以其他方式註冊不可行。
- 13.4. 公司可不時將這些託管條款項下的任何職責委託給次級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存托人、清算所和清算系統（其中可能包括附屬公司）（統稱「第三方」），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託管資產。公司對持有託管資產的任何第三方的無力償債、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因此，如果第三方無力償債，則客戶的託管資產可能會面臨一些風險。
- 13.5. 公司可以金融工具的持有和保管均不受監管的國家/地區使用第三方服務。僅當金融工具的性質或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性質要求將它們存入此類第三方時，公司才會這樣做。
- 13.6. 客戶的託管資產可由第三方代表公司在海外持有，而且：
- 客戶的託管資產可由第三方在集合帳戶中持有，但存在客戶的託管資產可能被提取或用於履行其他客戶的義務或第三方持有的資產餘額與應持有的餘額不同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託管資產的全部權益；
 -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無法將第三方為客戶持有的託管資產與為其自身或公司持有的託管資產分開識別，並且存在客戶的託管資產可能被提取或用於履行第三方的義務或者如果第三方無力償債則完全喪失的風險；以及
 - 法律和監管要求可能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適用的要求不同，特別是包含客戶託管資產的帳戶受該司法管轄區法律管轄這項要求。
- 13.7. 客戶承認並同意，基於存托人向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以及存托人代表客戶或公司顧客持有託管資產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和債務，存托人可能對客戶的託管資產擁有留置權、保留權、抵消權或出售權和/或其他擔保權益。

14. 稅務

- 14.1. 公司不得就與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向客戶提供任何建議。建議客戶就相應服務的稅務影響尋求個人和獨立諮詢。
- 14.2. 客戶有責任支付與其交易相關的所有稅費。

15. 利益衝突

15.1. 公司、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與受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公司根據本協議提供的建議有利益關係。

15.2. 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來識別並管理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與客戶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公司按照為實現此目的設計的《**利益衝突政策**》（其中明確了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形，以及在每種情形下公司為緩解並管理衝突應採取的措施）開展運營。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可登錄公司官網獲取，並且如果客戶通過書面形式索要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15.3. 公司對以下行為不承擔義務：

- 向客戶披露公司、公司的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與客戶開展或為客戶開展的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但前提是公司已根據「**利益衝突政策**」對此類衝突進行管理；
- 在與客戶打交道的個人未切實注意到任何可能對他人造成違反保密規定的事實、事項或發現前，或任何雇員或代理注意到的相關事實、事項或發現前，公司沒有義務向客戶披露或考慮任何可能對他人構成違反保密規定的事實、事項或發現；或者
- 向客戶說明公司、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籍由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或情況而產生或收到的任何利潤、傭金或報酬，特別是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特定情況下而產生或收到的任何利潤、傭金或報酬。

16. 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服務提供商

16.1. 公司客戶可能是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介紹的，並且/或者可能使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第三方系統、課程、程序、軟件或交易平臺。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對客戶與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任何承諾、建議或協議概不負責，並且對他們之間沒有相關內容也概不負責。

16.2. 客戶進一步知悉，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無權就公司或公司服務做出任何陳述。

16.3. 公司無法控制、保證、擔保客戶過去或將來可能從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處接收的信息、建議或產品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16.4. 客戶理解並知悉，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可能不受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監管，並且公司無法保證或擔保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客戶使用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前，有責任自行對它們進行正確的評估。

16.5. 客戶明確知悉：客戶與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達成的協議可能會導致客戶承擔額外費用，因為公司可能會從客戶帳戶中向相關人員或實體支付一次性費用、定期附加費用或傭金。

16.6. 客戶還明確知悉：如果客戶和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同意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按每筆交易進行酬勞，且相應酬勞將從客戶帳戶中提取，則客戶與推薦合作

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的協議可能會導致客戶承擔額外費用。向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此類酬勞，可能會使客戶在公司提供的普通點差之上承擔加價。

- 16.7. 客戶知悉並接受：頻繁交易可能會產生一筆數額巨大的傭金、費用和/或收費總額，且相關交易獲得的淨利潤（如有）不一定能抵消相應的費用。正確評估客戶帳戶進行並支付的交易傭金、費用和/或收費總額在商業上是否可行，是客戶和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的共同責任。公司僅充當託管人和主要經紀商，因此對客戶支付的傭金、費用和/或收費數額概不負責。
- 16.8. 當客戶使用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時，客戶理解並同意他們有權訪問公司擁有的客戶個人信息（包括客戶的交易活動信息）。客戶進一步理解：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可能是第三方介紹給公司的，該相關第三方籍由介紹客戶的行為或客戶的交易記錄獲得部分酬勞。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同意介紹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的第三方，有權訪問公司擁有的客戶個人信息（包括客戶的交易活動信息）。
- 16.9. 如果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根據客戶與他們的任何協議，從客戶帳戶中扣除資金，則公司對相關協議的存在或有效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10. 任何傭金、費用或收費均可根據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的書面指示和或公司的自由裁量權，在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和/或服務提供商、公司和第三方之間分攤。

17. 託管帳戶

- 17.1. 應客戶書面要求，公司允許客戶選擇第三方擔任客戶的代理人，管理客戶帳戶以實現以下目的：
 - 達成、修改和/或結束與公司的交易；
 - 設置、編輯和/或刪除與帳戶相關的所有交易偏好；
 - 代表客戶與公司簽訂事關帳戶交易的相關協議；
 - 代表客戶就客戶或公司之間關於帳戶的任何投訴或爭議與公司進行溝通；和/或
 - 在帳戶之間以及客戶在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之間進行轉帳。
- 17.2. 如果客戶希望將帳戶交由第三方託管，則客戶必須向公司提交一份客戶與代理人之間的有限授權書，格式應由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公司、客戶及代理人均受本協議約束。
- 17.3. 公司保留相關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客戶開展帳戶交易。這將要求客戶撤銷其授予代理人的權力，並自行對帳戶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如公司有此要求，公司會將相關決定通知客戶及其代理人。公司無需說明要求客戶進行帳戶交易的原因。
- 17.4. 公司接受客戶與代理人之間的有限授權書的前提是，代理人以個人身分在公司開設帳戶，並在其作為客戶基金經理的期間全程維持該帳戶。代理人無需為個人帳戶提供資金，也無需在個人帳戶上進行任何交易。

17.5. 客戶同意賠償公司由於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賠償或費用：

- 公司執行代理人超出有限授權書授予代理人的許可權發出的指示；或
- 代理人違反有限授權書中的條款。

17.6. 公司應允許代理人根據客戶在有限授權書中授予的許可權，將客戶的部分或全部資金轉回客戶持有的原始帳戶中。

17.7. 如果客戶同意直接從帳戶中向代理人支付酬勞，則客戶應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公司提交書面酬勞協議。

17.8. 如果客戶為其帳戶指定了基金經理，則客戶可以選擇基金經理使用的管理模組類型，並表示客戶知悉並接受以下條款：

- 當系統在結算和滾存期間進行必要調整時，基金經理許可權會受到限制，無法在客戶帳戶中進行任何交易，客戶將對此期間的市場變動負責；
- 在下個工作日結束前，客戶許可權可能會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任何帳戶交易；以及
- 客戶收到的帳戶活動盤中報告可能為有限報告。

17.9. 客戶授權公司接受代理人就帳戶發給公司的所有口頭或書面指示。公司在按照相關指示行事前，沒有義務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進行詢問。

17.10. 客戶同意並接受代理人向公司發送指示（以及由此可能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全部責任和義務，並將賠償公司因按照相關指示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賠償或費用，並使公司免受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賠償或費用。無論此類損失、賠償或費用是何種情況造成的，也無論公司對任何其他人或機構（包括代理人）在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是否知情、作為或不作為，賠償均應有效。客戶進一步同意：相關賠償也適用於為保護公司或公司客戶或為維護市場誠信，公司撤銷代理人提交的導致必須撤銷交易的不正確或錯誤指示而產生的損失、賠償或費用。

17.11. 公司特此告知客戶，代理人並非公司雇員、基金經理或代表，且代理人沒有獲得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權力或授權，也沒有任何權利或授權以任何方式約束公司。

17.12. 除非公司與客戶通過書面協議正式商定具體安排，否則公司保留定期與代理人就帳戶問題進行直接溝通的權利。客戶同意此類溝通，並知悉公司向代理人發送的任何信件都由客戶與代理人同時收悉。公司對客戶與代理人之間的溝通不暢概不承擔責任。

17.13. 客戶向公司提供有限授權書即表示，客戶同意並授權公司與代理人分享公司掌握的有關客戶帳戶的所有信息。

17.14. 客戶知悉並同意，公司為代理人提供電子或線上交易系統時，有權但無義務對代理人使用此類系統的能力設置限制、控制項、參數和/或其他控制措施。客戶同意：如果公司選擇不對代理人的交易設置相關限制或控制措施，或相關限制或控制措施出於任意原因未能起效，則公司不對代理人發出的指示進行監督或控制，並且客戶對代理人在相應情況下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和義務。

17. 15. 如果客戶希望撤銷或修改有限授權書中的授權，則客戶必須在需要時向公司提供說明相關意圖的書面通知。相關通知將在公司收到後兩（2）個工作日開始生效（除非公司告知客戶可縮短期限）。客戶知悉：客戶仍將對撤銷/變更生效前向公司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並將對平倉這段時間內任何交易可能產生的損失負責。

18. 保證金

18. 1. 作為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前提條件，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客戶存入公司可接受的資金或其他抵押品，作為支付交易損失的擔保（「保證金」）。客戶必須立即滿足所有保證金要求，作為開啟相關保證金交易的條件。如果客戶帳戶中沒有足夠資金來滿足委託相關訂單時相關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則公司可拒絕開啟任何保證金交易。為免生疑義，如果客戶在公司的交易程序和多產品平臺上開設兩（2）個獨立帳戶，則保證金要求將分開計算。因此，客戶應全權負責確保在公司開設的每個帳戶始終都有足夠的保證金。

18. 2. 客戶還對公司負有持續的保證金義務，以確保其帳戶餘額（考慮到其損益）等於或大於客戶所有未平倉頭寸的保證金要求。

18. 3. 為免生疑義，客戶有義務在其帳戶中始終維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所有保證金要求。如果客戶認為其現在或將來不能滿足保證金要求，則應減少未平倉保證金頭寸或向公司轉入足夠資金。

18. 4. 如果客戶希望將其資金從公司的某一帳戶轉至公司的另一帳戶，則客戶可在遵守公司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轉帳，並且客戶在獲得公司同意後，應留出不少於三（3）個工作日的時間來完成轉帳。

18. 5. 如果客戶的帳戶餘額（考慮損益）與所有未平倉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存在差額，則無論是否通知客戶，公司均可全權酌情決定平倉或終止客戶的一個、多個或全部未平倉保證金頭寸。如果公司可能會平倉客戶的一個、多個或全部保證金交易，則客戶可認為公司將平倉客戶的所有保證金交易。

18. 6. 如果客戶或將違反或已然違反任何保證金要求，則公司可根據相關條款發出追加保證金的警告。公司沒有義務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的警告，也沒有義務在任何特定期間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的警告。

追加保證金的警告可隨時以本條款允許的任意方式發出。因此，定期向公司更新聯繫方式變更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如果公司通過交易平臺或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通知客戶，則應視為已發出追加保證金的警告。

18. 7. 對於未能就追加保證金警告聯繫到客戶的情況，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公司發出追加保證金的警告（追加保證金警告的條款和條件將在相關警告中詳細說明）且無論是否通知客戶，公司均保留根據市場條件更改追加保證金警告條款和條件的權利，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超出公司控制範圍的第三方提供商行為。公司按照上述第 18. 5 條的

標準業務條款

規定對客戶未平倉交易進行平倉的權利，不應受任何追加保證金警告（如有）的限制或約束。

18. 8. 客戶可與公司簽訂書面協議，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提供抵押品，滿足保證金和/或追加保證金警告的要求。
18. 9. 客戶可以登錄交易平臺，查看已付和欠付保證金金額的明細。客戶確認：
 - 客戶有責任隨時監控並支付通過公司進行的保證金交易所需的所有保證金；並且
 - 無論公司是否就任何未償保證金義務與客戶取得聯繫，客戶都有支付保證金的義務。
18. 10. 公司對不同類型保證金交易的保證金要求，通常會在公司官網上注明。某些情況下，公司會通過其他方式通知客戶相關保證金要求。公司保留確定各保證金交易所需的具體保證金要求的權利。
18. 11. 如果公司明確同意減少或免除客戶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則客戶無需提交保證金。相關保證金減免期可能是暫時的，也可能會持續到公司另行通知為止。任何此類減免必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協定，且不會限制、束縛或約束公司就相關交易或此後任何交易進一步要求客戶繳納保證金的權利。
18. 12. 客戶明確知悉：保證金要求可隨時更改且不另行通知。相關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平倉保證金交易頭寸的保證金率。當客戶持有保證金交易頭寸時，公司可以酌情決定對相關保證金交易進行平倉，或根據客戶指示（如可能）或相關條款下明確的公司權利對相關保證金交易進行平倉。
18. 13. 如果客戶在公司或任意附屬公司開設多個帳戶，縱然該等轉帳會導致相應帳戶中的未平倉保證金交易頭寸被平倉或訂單被取消，但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滿足保證金要求將資金或擔保從一個帳戶轉至另一帳戶。

19. 擔保

19. 1. 作為對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所有公司義務或根據本協議履行所有公司義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還是未來的）的持續擔保權益（「擔保義務」），客戶通過完全產權擔保授予公司下列各項第一固定擔保權益：客戶現在或將來向公司或公司訂單提供的所有託管資產；根據公司指示或控制或交易平臺或市場的指示或控制提供的所有託管資產；根據這些條款記入客戶帳戶貸項、由公司及代表客戶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託管資產。
19. 2. 客戶同意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公司合理要求的進一步措施，完善公司對託管資產的擔保權益、註冊成為託管資產的所有者或獲得託管資產的合法所有權、進一步確保擔保義務，使公司能夠行使其權利或滿足任何市場要求。
19. 3. 未經公司同意，客戶不得收回或替換屬於公司擔保權益的任何財產。

- 19.4. 客戶承諾：客戶承諾不在提供給公司的任何託管資產中建立、持有或同意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讓與或轉移，但通常對持有此類證券的清算系統中的所有證券施加的標準留置權除外。
- 19.5. 客戶同意，公司可以在不給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帶來不利利益的情況下，對客戶提供的託管資產授予擔保權益，以承擔公司對中間經紀人、市場或交易平臺的義務，包括因公司或客戶持有頭寸而承擔的義務。
- 19.6. 此外，在不損害公司在本協議或任何適用法規項下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對公司及附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所有財產享有一般留置權，直至擔保義務得到滿足為止。
- 19.7. 發生本條款第 22.1 條規定的違約事件時，公司採取的與交易有關的行動或因交易而採取的行動（無論公司是否有意識），均完全不影響公司隨後拒絕進一步履行行為的特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行為均不應解釋為對相關權利或發生違約事件時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放棄。

20. 適宜性

- 20.1. 如果客戶主動要求公司為其提供非複雜產品的僅執行交易服務，則公司無需評估已經向客戶提供或供應的工具或服務的適宜性。因此，在適宜性評估方面，客戶將無法從相關適用法規中受益。因此，向公司委託訂單或發出指示時，客戶必須自行判斷。如果有任何疑問，則客戶應尋求授權投資顧問的獨立建議。
- 20.2. 如果公司向客戶提供與複雜產品相關的僅執行服務，則公司應要求客戶提供相關經驗和知識說明，以便評估客戶是否適合進行複雜產品交易，這將說明公司評估客戶是否瞭解與此類產品交易的相關風險。公司將在開戶流程中要求客戶提供上述信息；但未來公司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更多信息，尤其是客戶選擇交易新產品類型或行業時更是如此。
- 20.3. 如果客戶未能提供足夠信息讓公司進行適宜性評估，或未能提供任何信息，則公司將無法評估客戶是否擁有必要知識和經驗來理解涉及的風險。如果客戶仍然希望公司以客戶的名義推進，則公司可以合理酌情決定是否這樣做。如果公司這樣做了，客戶應注意，公司可能無法確定特定複雜產品的交易是否適合客戶或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 20.4. 如果根據客戶向公司提供的相關知識和經驗說明，公司認為客戶不適合交易特定複雜產品，則公司將就此向客戶發出警告。如果客戶仍然希望公司以客戶的名義推進，則公司可以合理酌情決定是否這樣做。如果公司這樣做了，客戶應注意：這可能並不適合客戶，客戶可能會面臨超出其知識和經驗的風險，可能不具備對風險施加適當評估和/或控制以減輕其後果的相關知識或經驗，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承諾對在公司發生的所有交易負全部責任。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5. 如果公司對客戶進行適宜性評估後，客戶對複雜產品交易有任何疑問，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客戶仍可尋求授權投資顧問的獨立建議。

21. 陳述、保證和契約

21.1. 陳述和保證是客戶向公司提供的個人陳述、保證或承諾，公司與客戶打交道時信任這些個人陳述、保證或承諾。客戶簽訂本協議時，每次進行交易時或向公司發出任何其他指示時均做出如下陳述和保證：

- 客戶是自然人的情況下，客戶精神健全，年滿 18 週歲；
- 客戶瞭解與公司交易每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 客戶和/或代表客戶簽訂相關條款並執行交易的人員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權、權力、同意、許可和授權，並已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便能夠合法履行相關條款規定的義務和/或下達任何訂單或指示；
- 相關條款、每項交易以及根據條款產生的義務對客戶都具有約束力，並且可以對其強制執行（根據適用的公平原則），且目前和將來都不會違反任何法規、命令、收費條款或約束客戶的協議；
-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過去或現在都未違約；
- 客戶遵守須遵守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稅收法規、外匯管制要求和註冊要求；
- 除非公司和客戶另有書面約定，否則客戶應充當委託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代理或代表；
- 客戶過去或現在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無論是在開戶過程中還是其他方式）均真實、準確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性；
- 客戶願意並且在經濟上有能力承受交易造成的全部資金損失；
- 客戶可以持續、不間斷地訪問互聯網服務以及開戶文件中提供的所有電子郵件；
- 客戶根據條款規定出於任意目的提供的資金、投資或其他資產，應始終不附帶任何其他費用、留置權、質押或產權負擔，並應由客戶實益擁有，但條款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 客戶現在及將來將始終遵守與身分要求有關的所有適用洗錢法規，如果公司在合理時間內未能獲得令人滿意的身分證明，則公司保留停止與客戶交易的權利；
- 如果客戶不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的居民，則客戶應全權負責確認根據條款進行的交易，在客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規下是否合法；並且
- 客戶不是美利堅合眾國的居民。

21.2. 契約是肯定做某事的承諾。客戶向公司承諾：

-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客戶在開戶過程中提供的詳細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則客戶應立即通知公司，特別是地址變更、搬遷至另一地區或國家以及客戶財務狀況或就業狀況（包括裁員和/或失業）發生變化或預期將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與客戶開展業務的基礎；
- 客戶將始終確保獲得、遵守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第 21 條（陳述、保證和契約）提及的所有權限、權力、同意、許可和授權的充分效力；
- 客戶將立即通知公司其自身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
- 公司要求提供時，客戶將向公司提供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信息；並且
- 客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遵守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22. 違約和違約補救

22.1. 以下各項及其中任意一項均構成違約事件：

- 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未付款，或客戶嚴重違反本條款的任意部分；
- 客戶未能在第一個到期日匯出公司在任何交易下進行交割所必需的資金；
- 客戶未能在第一個到期日提供或接收任何交易下的交割資產；
- 客戶死亡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公司認為有必要或者應該防止出現切實或有可能被認為會違反法律、適用法規或良好市場慣例標準的行為時；
-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在相關條款或任意信用支持文件中作出的陳述或保證不真實或變得不真實；
- 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有必要保護其自身或附屬公司，或公司認為某一行動或事件可能對客戶履行其本協議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
- 客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者根據適用於客戶的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破產或資不抵債；
- 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啟動自訴或其他程序，或針對客戶的非自訴或程序啟動，旨在為客戶或其在任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監督或類似法律（在無力償還情況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適用於客戶的其他法律）下的債務，尋求或提議清算、重組、安排或和解、凍結或償還延期或其他類似救濟，或尋求為客戶或客戶資產的任何部分任命受託人、接管人、清算人、保全人、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各項均稱為「破產管理人」），或者客戶採取任何公司行為來授權上述操作時；
- 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任何破產管理人，否認、拒絕或推翻本協議或任何擔保、質押協議、保證金或擔保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包含第三方或客戶義務的任何其他文件（單獨稱為「信貸支持文件」）下的任何義務，以便支持公司為客戶在這些條款項下的任何義務提供支持時；
- 客戶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未能遵守或履行適用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任何義務；
- 任何信貸支持文件在客戶履行本條款項下的所有義務之前過期或不再完全有效，但公司另行同意的情形除外；或者
- 事關客戶與公司可能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

22.2. 違約事件發生後，公司可自行決定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關閉客戶帳戶上的任何未平倉頭寸或取消任何訂單；
- 禁止客戶訪問或使用客戶的帳戶；
- 暫停或以任何方式對客戶委託任何訂單、發出任何指示或完成與客戶帳戶相關的任何交易的能力進行限制或禁止；
- 改變適用於客戶的保證金要求；
- 撤銷任何交易（就好像這些交易從一開始就從未進行過一樣）以及此類交易對客戶帳戶的影響；
- 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或全部客戶證券、資產和財產，或要求提供任何擔保。公司有權用出售或其他處置的收益支付此類出售或其他處置的費用，並用於履行擔保債務；
- 要求客戶在公司選擇的指定日期前關閉任何或全部未平倉頭寸；
- 進行適當的扣除或抵免；
- 立即終止這些條款，恕不另行通知，或在公司選擇的指定日期發送通知後予以終止；

- 行使公司的抵銷權；和/或
- 在公司行使該等權利時，向客戶支付公司、附屬公司或基金經理持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市場價值，而不是向客戶返還與其帳戶記入的投資等值的金額。

22.3. 客戶授權公司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本條款第 22.2 條規定的任何或所有行動，並承認公司對採取此類行動的任何後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應簽署文件並採取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行動，以保護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22.4. 如果公司根據第 22.2 條行使權利出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財產，公司將在不通知客戶或不對客戶負責的情況下，代表客戶出售該等證券或財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清償客戶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

23. 不可抗力

23.1. 由於公司無法控制信號功率、互聯網信號接收或信號路由、客戶設備配置或連接的可靠性，因此公司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傳輸或通訊系統或設備或電腦設施或交易軟體（無論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客戶）故障或失靈，或因任何原因阻止公司履行任何或所有義務的任何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惡意破壞、騷亂、工業行為、任何特殊市場事件、或任何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或當局的行為及法規（公司認為該等行為及法規妨礙了與客戶訂單有關的市場秩序）（「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的任何索賠、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包括律師費）概不負責。

23.2.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公司應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恢復履約，並可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間，公司根據協議應履行的所有義務應立即中止。此外，公司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改變正常交易時間；
- 改變保證金要求；
- 只要對公司來說履行義務是不切實際的或不可能的，就修改或變更這些條款以及這些條款計議的任何交易；
- 如果公司認為在這種情形下適宜，則關閉任何或所有未平倉頭寸，取消指示和訂單；和/或
- 如果公司認為在這種情形下適宜，對客戶的頭寸以及公司其他客戶的頭寸採取或不採取所有此類其他行動。

24. 明顯錯誤

24.1. 「明顯錯誤」指委託訂單時公司或公司合理信任的任何市場、交易平臺、價格提供銀行、服務提供商、信息源、評論員、官員和其他第三方對當前市場狀況的明顯錯誤報價。確定某種情況是否構成明顯錯誤時，公司可以考慮擁有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相關市場狀況的信息以及任何信息來源或公告中的任何錯誤或不明確之處。

24.2. 評估某種情況是否構成明顯錯誤時，公司將公平對待客戶。值得注意的是，在判定是否存在明顯錯誤時，客戶根據向公司委託的訂單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財務承諾、合約或交易，以及客戶因此而蒙受的任何利潤損失、相應損失或間接損失都不予以考慮。公司保留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修改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反映公司善意行事時自行酌情認為沒有該等明顯錯誤時該等交易的正確或公平條件；
- 如果客戶未立即同意根據本協議第 24.2 條作出的任何修改，則公司可令自開始之日起因明顯錯誤導致或衍生的任何交易無效；和/或
- 完全不採取任何行動修改該等交易的詳情或使該等交易無效。

24.3. 公司對由明顯錯誤所致或即使有明顯錯誤但公司仍決定執行交易詳情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要求或開支（包括利潤損失或任何間接或相應的損失）概不負責，但因公司本身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導致的除外。

24.4. 如果任何市場、交易平臺、價格提供銀行、服務提供商、信息源、評論員、官員、公司合理信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現明顯錯誤，公司將不對客戶的何損失、成本、索賠、要求或費用負責。

25. 利用漏洞和/或不法策略和/或套利

25.1. 互聯網、連接延遲和錯誤有時會導致交易平臺顯示的價格無法準確反映市場價格。在客戶直接向委託人買賣的市場中，不存在利用漏洞和/或濫用系統或利用互聯網延遲的概念。公司不允許在交易平臺上故意利用漏洞和/或開展不法交易。依賴價格延遲機會的交易可能會被撤銷，恕不另行通知。

25.2. 公司保留對相關帳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公司可自行決定對利用漏洞和/或不法策略的帳戶進行干預並批准任何訂單。因此類報價或執行錯誤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將由公司自行決定解決。

25.3. 公司沒有義務聯繫客戶並建議客戶根據市場條件或其他情況的變化採取適當的行動。客戶承認市場具有高度投機性和波動性，客戶執行任何交易後全權負責與公司建立並保持聯繫，以監控頭寸並確保及時對交易發出任何進一步指示。如果未能做到，則公司不能保證他們能夠聯繫到客戶，並且公司對客戶未能這樣做而遭受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25.4. 客戶同意向公司及附屬公司和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進行全額賠償，並保證他們免受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根據本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26. 市場操縱

26.1. 當公司代表客戶執行交易時，公司可在交易平臺購買或出售證券，或者直接向其他金融機構購買或出售相關工具中的股份或單位。結果就是當客戶與公司進行交易時，除了可

能對公司的價格產生影響外，客戶的交易還可能對該工具的外部市場產生影響。這造成了市場操縱的可能性，本條款的目的是防止這種市場操縱。

26.2. 客戶向公司聲明並保證：簽訂這些條款時以及每次進行交易時或向公司發出任何其他指示時：

- 如果與公司進行交易會導致客戶或與客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在工具價格中擁有等於或超過應得利益的利益，則客戶不會進行此類交易，而且過去也未曾進行過此類交易；
- 客戶不會而且過去也未曾進行與以下相關的交易：
 - 配售、發行、分配或其他類似事件；
 - 要約、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或者
 - 任何企業融資活動；
- 客戶將來不會以前也未違反任何禁止內幕交易、市場操縱或任何其他形式市場操縱或市場不當行為的法律或法規開展交易。客戶將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行事。

26.3. 如果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 26 條（市場操縱）或本條款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陳述和保證，或者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已這樣做了，則除了公司根據本條款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外，公司還可以：

- 如果交易導致客戶欠公司款項，則對客戶強制執行該交易；和/或
- 如果客戶的所有交易導致公司欠客戶錢款，則將客戶的所有交易視為無效，除非且直至客戶在公司要求的三十（30）日內，提供確鑿證據表明客戶實際上並未違反本條款下的保證、陳述或承諾為止。

26.4. 客戶承認，如果此類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操縱公司價格，則客戶進行此類交易屬不當行為，並且客戶同意不進行任何此類交易。

26.5. 公司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是必需的）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報告任何交易或指令的詳細信息。客戶還須進行適當披露，並且客戶承諾將在需要時這樣做。

27. 責任排除和限制

27.1.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公司根據適用法規應對客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除上述規定外，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雇員、推薦合作夥伴或基金經理，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根據本條款（包括任何交易或公司拒絕進行的擬行交易）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賠償、成本或開支（包括直接、間接、特殊、偶然、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或聲譽損失、數據丟失、無法使用交易平臺、業務中斷、商業機會、替代成本、服務或停機成本）概不承擔責任，但該等損失直接由公司的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的情形除外。

27.2. 本公司不承擔的責任不限於：

- 因任何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輸、通訊或電腦設備故障、延誤、失靈或失效、行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可抗力、任何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或當局的行為及法規，或因任何原因相關中間經紀商或代理，公司託管人、次級託管人、交易商、市場、結算所、監管或自律組織的代理或委託人未能履行其義務，

導致公司部分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排除或限制公司在監管體系下可能對客戶承擔的任何責任，該等責任不能根據本協議排除或限制；

- 任何特定交易生效前市場條件的任何延遲或變化；
- 由於任何電腦病毒、蠕蟲、軟件炸彈或類似物品通過交易平臺被引入客戶的電腦硬件或軟件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但前提是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此類引入；
- 公司根據本條款規定的權利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
- 因客戶委託訂單或與本公司執行交易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其他成本或開支；
- 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稅務影響；
- 任何特定交易生效前市場條件的任何延遲或變化；以及
- 使用交易平臺時遭遇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遲。

27. 3. 這些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公司對因重大過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應承擔的責任。

28. 補償和賠償

28. 1. 客戶將對公司由於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所有責任、損失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費用向公司進行償還並根據要求對公司進行賠償：

- 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下與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就向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虛假信息或聲明履行任何有關義務，特別是與任何交易平臺有關的義務；
- 客戶對可編程交易系統的使用，而無論是客戶還是任何第三方構建並在交易平臺上執行的還是使用交易平臺執行的；和
- 使用客戶指定的帳號和/或密碼訪問客戶帳戶的任何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無論客戶是否授權此類訪問。

28. 2. 如果客戶出於商業目的使用交易平臺並為顧客帳戶輸入訂單，則客戶應承索予以償還，保護公司並使公司免于因客戶顧客提出的索賠而遭受的所有損失、責任、判決、訴訟、起訴、法律行動、索賠、賠償和費用。這些條款終止時，第 28. 2 條繼續生效。

28. 3. 公司多個平臺都設計有保障措施，旨在防止客戶在正常市場條件下交易時產生負餘額。儘管如此，但這些保障措施可能也會失敗，導致交易時出現負餘額。如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產生負餘額並希望公司放棄此類負餘額，則客戶應通知公司的交易審核團隊，公司將根據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評估請求並向客戶報告結果。對因上述原因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第 28. 3 條的規定不適用，客戶必須立即向公司支付該款項，而無論公司是否要求：

- 發生本條款第 23 條（不可抗力）規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時；
- 若公司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定負餘額與客戶的交易活動無關（例如，欠款與客戶根據這些條款欠公司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有關）；
- 負餘額直接或間接與客戶違反這些條款中的任何規定有關或由其導致；
- 客戶通過公司提供的信貸安排與公司開展交易；

- 即使當時客戶並未被公司歸為合格交易對手或專業客戶，但產生負餘額時客戶被公司歸為合格交易對手或專業客戶；
- 若公司利用其自身或代名人代表客戶持有的資產作為保證金；和/或
- 差價合約交易，但前提是標的工具為證券和/或公司不時提供的市場上交易的任何其他產品的差價合約交易。

29. 第三方交易程序指令

- 29.1. 公司通過公司提供的交易程序的圖形用戶介面或通過預定義的應用程序介面提供交易服務，以便客戶選擇的第三方程序（「第三方交易程序」）可以將交易訂單和交易詳情發送給公司。如果客戶使用此類第三方交易程序執行交易指令，則客戶同意本條款的規定並授權公司採取相應行動。
- 29.2. 客戶特此授權並指示公司根據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併發送給公司的交易信號為客戶的帳戶開展交易。作為到開設客戶帳戶的對價，客戶承認並同意以下附加條款和條件：
- 客戶完全理解，交易訂單和交易詳情是第三方交易程序而非公司生成的，並且公司的責任是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根據公司收到的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的交易訂單和交易詳情輸入訂單。客戶確認，公司並未徵求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議客戶使用第三方交易程序。客戶已對第三方交易計劃進行充分詢問和研究，以便做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公司不能暗示或保證客戶將從第三方交易程序中獲利，並且客戶同意公司不會對客戶因按照第三方交易程序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表現或交易損失負責；
 - 公司將根據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的交易訂單和交易詳情為客戶帳戶輸入交易訂單；
 - 如果公司的多個客戶使用相同的第三方交易程序，則客戶承認公司可以輸入大宗訂單以增強訂單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將採用公平且系統的成交分配方法。客戶理解並承認，公司僅負責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及時執行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的交易訂單和交易詳情。公司對第三方交易程序的任何錯誤或故障、機械或通信線路故障、系統錯誤、數據故障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概不負責。客戶承認，公司只接受和執行實際收到或生成的訂單，並以「不持有」作為基礎（即公司不負責以指定價格或其他價格執行訂單）；
 - 公司可以根據本條款授予的權力採取行動，直到客戶根據條款的規定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撤銷該權力並實際送達至公司為止。公司還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自行決定終止對第三方交易程序的授權，並向客戶提供書面通知。客戶應對 MT4 程序終止時客戶帳戶中的任何未平倉頭寸負責。客戶應允許公司在指示函終止時對客戶帳戶中的任何未平倉頭寸執行訂單抵消；並且
 - 客戶同意，在沒有故意或嚴重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董事、雇員、顧問、代理或關聯機構，對客戶使用第三方交易程序過程中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概不承擔責任。客戶應向公司、其負責人、管理人員、董事、雇員、代理、繼任者和/或受讓人全額賠償，因客戶使用第三方交易程序或公司根據本條款履行其權力而產生或導致的所有損失和/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或會計師費），但前提是尚無司法裁定認定該責任是由公司的重大過失、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

30. 取消/重新考慮的權利

- 30.1. 客戶有權在十四（14）天的取消期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來取消本協議。根據第 30.3 條，客戶無需給出任何取消理由，即使客戶在取消期限到期之前已經收到了公司的服務，取消的權利也適用。
- 30.2. 取消期限從條款開始適用于客戶之日開始。
- 30.3. 由於每筆交易的價格取決於標的工具的波動，而波動超出了公司的控制範圍並且可能在取消期間發生，因此如果客戶委託的任何交易在公司收到取消通知之前已執行，則客戶無權根據第 30 條取消本協議（取消/重新考慮的權利）。
- 30.4. 有效取消後，公司將退還客戶在收到取消通知前存入公司的所有款項，但公司有權抵消取消前產生的任何適當費用。
- 30.5. 如果客戶不行使取消權，則本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客戶或公司根據下文第 32 條（暫停和終止）終止本條款或公司行使這些條款下的任何終止權為止。本協議沒有最短期限或固定期限。

31. 修訂

- 31.1. 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修訂本協議。除非客戶在收到公司修訂通知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根據修訂通知的詳情向公司發出相反的通知，否則將視為客戶接受並同意修訂。如果客戶反對修訂，則修訂對客戶不具約束力，但客戶的帳戶將暫停並且客戶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關閉帳戶。
- 31.2. 本協議的任何修訂均將於公司指定的日期生效，在大多數情況下，該日期為公司根據第 31.1 條提供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十（10）個工作日。
- 31.3. 任何修訂後的協議將取代公司與客戶就同一主題達成的任何先前協議，並將適用於新版本生效後簽訂或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32. 暫停和終止

- 32.1. 客戶可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本協議。客戶同意：在本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平倉客戶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頭寸，並且對任何利潤或資本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 32.2. 無論有無理由，公司都可以通過提前五（5）個工作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來暫停或終止這些條款。例外情形是：如果向客戶發出協議終止通知時，客戶帳戶內並無任何未平倉頭寸，則無論有無理由公司都可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協議。

客戶同意：在本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平倉客戶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頭寸。如果公司暫停客戶的帳戶，則公司可以阻止客戶開設任何新頭寸，但公司不會關閉客戶的未平倉頭寸，除非本條款另行許可。第 32.2 條的規定不應阻止公司按照本條款其他部分的規定行使終止或暫停本協議的任何權利。

32.3. 協議終止後，客戶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都將立即到期應付，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未付費用、收費和傭金；
- 因終止本條款而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以及
- 結束任何交易或者解決或結束公司代表客戶產生的未清債務時，實現的任何損失和費用

32.4. 本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公司與客戶之間任何先前已經存在的權利或義務。本條款的終止不妨礙本條款中任何規定的生效或持續，而無論明示還是暗示這些條款將在終止前還是終止後生效。

32.5. 如果終止，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在遵守本條款的情況下，儘快向客戶交付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資金或投資，但須支付公司財務條款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和抵消。為免生疑義，如果客戶的某帳戶為負值，則公司有權隨時在客戶帳戶之間進行抵銷。因此，我們敦促客戶儘快結清所有未結債務。我們將儘快把最終對帳單發給客戶。

33. 不活躍帳戶

33.1. 不活躍帳戶狀態通過多個標準進行定義：(i) 連續六個月沒有未平倉頭寸；(ii) 近期連續六個月沒有交易活動；(iii) 近期連續六個月沒有存款、取款或轉帳活動。
帳戶之間的內部轉帳不視為存款或取款。

33.2. 滿足第 33.1 條提到的標準後，帳戶將被置於無活動和不活躍階段。

33.3. 一旦帳戶餘額為零，帳戶將被禁用。停用三個月後，帳戶將從 MT 交易系統和會員中心關閉。

33.4. 公司保留根據個人情況修改或免除費用的權利。此類決定將由管理層酌情做出。

33.5. 對於所有不活躍帳戶，當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將收取 10 美元/澳元/英鎊/歐元或 200 南非蘭特的月費。該費用旨在支付與維護不活躍帳戶相關的管理費用。

33.6. 本條款將定期審核，並可能進行修訂以反映業務要求或行業法規的變化。

34. 死亡

34. 1. 如果客戶死亡，則聲稱是客戶的法定個人代表或聯名帳戶健在持有人的任何人，必須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客戶死亡的正式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紙質原件的方式提供原始死亡證明。
34. 2. 第 34.3 條至第 34.8 條僅適用於客戶是唯一帳戶持有人的情況（包括聯名帳戶另一持有人去世後，客戶是聯名帳戶唯一健在持有人的情況）。如果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並非聯名帳戶唯一健在持有人），則客戶應參閱上述第 34.1 條。
34. 3. 收到並接受客戶的死亡證明後，公司將視客戶死亡為違約事件，允許公司行使本條款第 22.2 條規定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平倉客戶帳戶內的任何及所有未平倉頭寸。本協議對客戶財產繼續有約束力，直至客戶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公司根據本條款終止協議為止。
34. 4. 如果公司向客戶提供僅執行交易服務，則公司沒有義務在客戶去世後承擔客戶帳戶的管理工作。
34. 5. 在公司收到客戶的遺產代理權前，任何人都不能證明是客戶的法定個人代表。一收到客戶的遺產代理權，公司將執行客戶法定個人代表的書面指示。公司僅接受旨在終結和/或關閉帳戶的指示。在任何重新註冊程序完成前並且客戶可能欠公司的所有費用、收費和開支均已清點完畢前，不得出售任何註冊資產。如果公司收到客戶死亡證明六 (6) 個月後仍未收到任何指示，則公司可以（但沒有義務）將客戶的資產重新登記到其法定個人代表的名下，重新物化任何電子資產，並將此類資產以認證形式發送至客戶財產的註冊通訊地址，但須收取財務條款不時詳述的適當費用。
34. 6. 如果客戶的財產太少而無法保證授予代理權，則公司可自行決定要求任何自稱是客戶合法個人代表的人來獲得代理權或要求適當賠償。
34. 7. 財務條款詳述的任何適用費用將繼續收取，直至帳戶關閉為止。
34. 8. 無論本協議如何規定，如果本協議在客戶死亡後兩 (2) 年內未終止，則公司可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來關閉客戶的帳戶。客戶的遺產將用於承擔公司採取此行動或考慮採取行動涉及的所有費用，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承擔所有費用，但因公司的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費用除外。

35. 通知及與客戶的溝通

35. 1. 公司可以通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交易平臺通知、指示或與客戶溝通，並且客戶同意公司可以隨時通過任何這些媒介聯繫客戶。公司將使用客戶開戶文件中指定的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隨後向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物理或電子）或號碼（手機）。

標準業務條款

35.2. 除非在視為客戶已根據第 35.3 條收到此類通知、指示或通訊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否則視為客戶已確認並同意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確認書、帳戶對帳單及追收保證金警告除外）的內容。

35.3. 視為公司已正確發出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的情形：

- 如果通過專人交付，則為留在客戶最後為人所知的家庭或工作地址的時間；
-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發送至客戶通知公司的最新地址，則為存入郵局後的下個工作日；
- 如果通過電話口頭告知，則為公司與客戶交談時已立即告知。如果公司無法通過電話與客戶聯繫，則公司可在客戶的答錄機上留言。在這種情況下，視為留言後一 (1) 小時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已正確發出；
-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發送後視為立即送達，但公司收到相應電子郵件服務提供商的送達失敗通知的情形除外；和/或
- 如果在公司網站或交易平臺上發佈，則在發佈後視為立即送達。

35.4. 客戶負責及時閱讀公司官網及交易平臺上發佈的所有通知。

35.5. 客戶可以通過信件或電子郵件通知公司，其中每種方式均構成書面通知。客戶將根據任何通知的要求，使用公司註冊地址或公司不時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

35.6. 在如下情形下，視為客戶已正確發出任何通知：

- 如果通過專人交付，則在留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時；
-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發送至公司的註冊地址，則在公司收到後；
- 如果在工作時間內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電子郵件發送一小時後，但前提是客戶未收到相關電子郵件提供商的發送失敗確認。

35.7. 客戶和公司應使用英語進行溝通。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向客戶提供了本條款的譯文。英文原版是對客戶和公司唯一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版本。如果英文原版與客戶擁有的其他翻譯版本存在差異，則以本公司提供的英文原版為准。

35.8. 公司對發出任何通信後客戶方面的任何收到延遲不承擔任何責任。

35.9. 公司可以記錄客戶與公司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代理、雇員或關聯公司）之間的任何及所有電話交談，由公司自行選擇和決定，以電子方式記錄，而無論是否使用自動發聲的警告音。客戶進一步同意任何一方都可以使用此類錄音及其筆錄作為與客戶或公司可能出現的任何爭議或訴訟的證據。客戶理解公司將按照其既定業務程序銷毀此類錄音，客戶特此同意此類銷毀。

36. 知識產權

36.1. 公司的官網、交易平臺、會員中心以及公司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或材料（包括構成這些專案一部分的任何軟件），現在和將來都是公司或其服務提供商的財產。此類服務提供商可能包括向公司提供實時價格數據的提供商。此外：

- 這些項目中的所有版權、商標、設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現在和將來都是公司的財產（或公司為客戶帳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時使用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的財產）；

- 公司根據以下條件向客戶提供這些信息：
 - 公司還可以向其他人提供這些信息；並且
 - 公司可以其唯一及絕對的酌處權停止提供這些服務，或者當公司的服務提供商要求公司這樣做時；
- 客戶不得將它們全部或部分提供給任何其他人，並且客戶不得複製其全部或任何部分；
- 客戶不得刪除、掩蓋或篡改公司在任何這些項目上放置的版權或其他專有權聲明；和/或
- 客戶只能根據這些條款的規定用這些項目操作帳戶。

37. 保密和數據保護

37.1. 在與客戶保持關係的過程中，公司可能會從客戶那裡獲取信息（包括個人數據）。第 36 條（保密和數據保護）描述了一些公司如何處理個人數據的關鍵問題，客戶應瞭解這些問題。請注意，此描述並不全面，公司的《隱私政策》還包含其他信息。公司的《隱私政策》可在公司官網獲取，並應與第 36 條（保密和數據保護）一起閱讀，因為其中規定了公司收集的客戶個人數據類型以及公司保護和使用此類個人數據的其他方式。

37.2. 公司將僅根據這些條款以及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如果需要））的《隱私政策》處理客戶的個人數據。

37.3. 在下列情形下，即使客戶不再是客戶，但公司也將把持有的所有客戶信息視為私人信息和機密信息。但客戶同意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可以：

- 在協議期限之前和協議期間，出於反洗錢和監管目的，用客戶的信息來確定客戶的身份和背景；管理和操作客戶的帳戶並監控和分析其行為；向客戶提供服務；改進公司在任何協議期限內的運營、程序、產品和/或服務；評估任何信用限額或其他信用決定（以及適用於客戶帳戶的利率、費用和其他費用）並使公司能夠進行統計及其他分析；
- 使用客戶的個人數據，包括聯繫方式、申請詳情、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詳情以及客戶如何使用這些數據，來決定客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
- 通過電話（包括自動呼叫）、信件、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消息（例如短信、視頻和圖片消息）聯繫客戶，提供有關公司服務以及聯營公司和其他選定合作夥伴的服務信息、新聞、活動和研討會；
- 將客戶的個人數據傳遞給選定第三方，以便他們出於與上述類似的營銷目的聯繫客戶；以及
- 使用客戶的個人數據來遵守監管機構和法院的規定並與之合作，並遵守其法律義務。

37.4. 公司可以與任何基金經理、推薦合作夥伴（包括數據處理者）共享客戶的個人數據，但只能將這些數據用於與公司目的相同的目的。除了處理指示和生成確認、操作控制系統，此類目的還包括第 37.2 條中列出的目的；執行信息系統的運營並允許其他辦事處分擔客戶關係管理責任的附屬公司員工查看有關客戶的信息。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客戶個人數據的安全，並且將根據公司數據保護官的要求提供參與處理客戶個人數據的公司和國家的詳細信息。

37.5. 只要該信息構成客戶的個人信息，則客戶有權在支付十（10）美元費用後獲得公司持有的客戶信息副本。如果客戶希望行使此權利，則客戶應寫信給數據保護官。

37.6. 如果客戶想要更改或修改先前提供給公司的信息、從公司數據庫刪除信息或選擇不接收公司的某些通信，則客戶應通過寫信給數據保護官來實現。

38. 其他

38.1. 公司可（但客戶不得）在任何時候，最低至少提前十（10）個工作日向客戶提供書面通知，轉讓或絕對轉讓本條款下的權利、利益和/或義務。任何此類轉讓或讓與，均須受讓人書面承諾受這些條款約束並履行我們在這些條款下的義務。

38.2. 公司在這些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為客戶的個人權利和義務。這意味著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它們。

38.3. 公司可能會進行與客戶交易相關的某些披露，這可能會涉及或不涉及披露客戶的身分。除遵守此類義務外，公司還須滿足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索取客戶相關信息的任何要求。客戶同意：遵守該等條款並不構成違反公司根據本條款對客戶承擔的任何保密義務。

38.4. 對於客戶在這些條款和任何交易下的所有義務而言，時間至關重要。這意味著本條款指定的時間和日期至關重要並具有強制性。無論任何延遲合理與否，都可能成為終止一項交易、多項交易或協議的理由。

38.5. 本協議規定的權利和補救措施是疊加性，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38.6. 公司沒有義務以對客戶有利的方式或時間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公司延遲或未能行使本條款（包括任何交易）或其他項下的任何權利，不得視為放棄這些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任何單一或部分權利或補救措施的行使，均不得妨礙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任何行為過程或歷史交易均不構成今後以同樣方式履約的義務。

38.7. 如果任何時候這些條款的任何規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變得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此範圍內的該等規定或其相關部分，將視為可分割的，不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本條款其餘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以及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38.8. 客戶接受公司可能會在重大節假日休息。這意味著公司可能不會全年每天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應隨時瞭解公司的正常工作時間，以避免交易時出現任何服務中斷或不便。

標準業務條款

38. 9. 除非證明有錯誤，否則公司記錄將成為客戶與公司之間關於公司服務的證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客戶都不會因為公司記錄不是原件、不是書面記錄或由電腦製作而不承認公司記錄。儘管公司可根據要求向客戶提供記錄，但客戶不指望公司遵守記錄保存義務，記錄提供由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38. 10. 客戶和公司無意讓非本條款締約方的任何人強制執行這些條款的任何規定。

38. 11. 如果公司就本條款或因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提起任何訴訟或被起訴，客戶同意在此類訴訟的辯護或起訴中盡最大可能與公司合作。

39. 管轄法律

39. 1. 受市場規則約束的交易，應受這些規則適用的法律管轄。在此前提下，本協議應受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律管轄並根據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律解釋。

39. 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院擁有解決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的專屬管轄權，為此目的公司和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當地法院的管轄。

39. 3. 本條款第 39 條（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公司在客戶不可撤銷地接受管轄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對客戶提起訴訟。

39. 4. 無論客戶的地理位置如何，客戶同意通過掛號信的方式，或通過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律、送達地法律或提起訴訟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將任何法院訴訟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送達至客戶在公司記錄的最新地址。

附件 A - 差價合約

1. 範圍

- 1.1. 本附件 A (差價合約) (以下簡稱「附件 A」) 對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進行了補充，並且如果客戶簽訂差價合約，則適用於客戶與公司之間的關係。
- 1.2. 如果本條款與附件 A 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附件的規定為准。
- 1.3. 客戶承認並同意，一旦簽署通知函，則客戶即受附件 A 的條款約束。

2. 定義

- 2.1.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條款定義的單詞或短語應與附件 A 中含義相同。
- 2.2. 在附件 A 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可酌情以單數或複數形式使用：
 - 「計算調整」應具有附件 A 第 8 條賦予的含義；
 - 「差價合約」指客戶與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差價合約；
 - 「掛單」指訂單、止損單或限價單，用於開設一個未平倉頭寸並在達到訂單指定的特定價格水平時執行；
 - 「融資費用」指公司向客戶收取的、將差價合約展期到下一天的費用；
 - 「並購事件」應具有本附件第 8 條賦予的含義；
 - 「個股差價合約」指標的工具涉及一支股票而不是一籃子股票的差價合約；
 - 「收購要約」就任何與股權相關的差價合約而言，指任何實體或個人提出的收購要約、投標出價、交換要約、邀約、建議或其他事件，使該實體或個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有權獲得（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相關股權或股份發行人 50% 或以上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 「交易費用」指公司向客戶收取的開倉和/或平倉差價合約（標的工具為證券）的費用。

3. 風險

- 3.1. 在根據本條款在公司開設帳戶前，客戶承認、認可並全面理解：從事交易和投資時，無論是否利用杠桿都涉及高風險，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初始保證金存款。
- 3.2. 在根據本條款開設帳戶前，客戶應查看《風險披露政策》、《附件 B》（高風險投資須知）以及公司發佈或提供的有關交易相關風險的任何其他說明和指南。

4. 服務

- 4.1. 以客戶履行這些條款規定的義務為前提，公司可以與客戶簽訂差價合約，此類合約的標的物與公司不時提供的任何標的工具有關。
- 4.2. 差價合約是一種以現金結算的合約，旨在為相關標的工具投資帶來類似經濟利益，儘管其他成本和權利將適用於差價合約，但它沒有標的工具投資的常規成本和權利。因此，除非公司和客戶另有書面約定，否則客戶承認並同意其無權交付或要求其交付差價合約相關的標的工具，亦無權取得有關標的工具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取股息或任何等值股息、行使投票權、根據任何供股或紅股接收任何權益，或憑差價合約參與任何配售或公開發售（如標的工具為證券）。如果標的工具是證券，則差價合約的任何股息支付或任何供股或紅股、配售、公開發售或要約，均應按照這些條款進行處理。

5. 獲取報價和下單

- 5.1. 任何時候，客戶希望獲得報價或下訂單以開立 CFD 合約時，客戶可以根據附件 A 第 5 條的規定聯繫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或基金經理）。
- 5.2. 應客戶要求，公司可以（但沒有義務）在正常交易時間之外提供報價或接收訂單。
- 5.3. 根據標的工具不同，客戶可以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基金經理）以獲取報價、下單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進行交易，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如果客戶希望交易的差價合約不是證券，則客戶可根據本條款第 7 條獲取指示性報價、下單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進行交易；
 - 如果客戶希望交易的差價合約是證券，則客戶可通過交易平臺或致電公司辦公室請求指示性報價、下單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進行電子交易。公司僅在指定時間內接受電話訂單，具體時間將不時通知客戶，但可能無法通過交易平臺執行訂單。客戶只能通過直接與公司授權人員通話來進行電話下單。不得留言，也不得使用答錄機或語音信箱電話設施通過傳真下單。
- 5.4. 公司可能會不時規定每個標的工具的最小和/或最大合約數量，並且公司保留根據市場條件改變此類規定的權利。

6. 開立差價合約

- 6.1. 僅當客戶發出按照公司提供的報價下單的指令並且公司根據本條款第 7 條（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交易）和附件 A 第 5 條（獲取報價和下單）執行該指令時，才會形成差價合約。
- 6.2. 除非且直至訂單已全部或部分執行，否則客戶可隨時通過向公司發出通知來取消訂單，但前提是該訂單是掛單。如果訂單已全部或部分執行，則客戶將無法取消已執行的訂單。如果訂單是市價單，那麼客戶將無法隨時取消訂單。
- 6.3. 在客戶使用非對沖設置帳戶的情況下，如果客戶：
 - 發出訂單以在帳戶上開設與標的工具相關的多頭頭寸，而此時客戶已在該帳戶上擁有一樣的工具相關的空頭頭寸；或者
 - 如果客戶已持有同一標的工具的多頭頭寸，發出開立該標的工具的空頭頭寸的訂單；
 - 那麼公司將把客戶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以新頭寸規模平倉現有頭寸的指令。如果新頭寸的規模大於現有頭寸，則現有頭寸將全部平倉，並根據新頭寸的超額規模開立新的差價合約。
- 6.4. 在客戶使用對沖設置帳戶的情況下，如果客戶：
 - 發出訂單以在帳戶上開設與標的工具相關的多頭頭寸，而此時客戶已在該帳戶上擁有一樣的工具相關的空頭頭寸；或者
 - 如果客戶已經持有同一標的工具的多頭頭寸，發出訂單開設與合約投資價格相關的空頭頭寸；
 - 公司不會將客戶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平倉現有頭寸的指令。

7. 平倉差價合約

- 7.1. 在任何營業日，如客戶希望平倉任何差價合約（無論是全部還是一部分），客戶可向公司發出平倉通知，說明希望平倉的差價合約、相關標的工具、合約數量及平倉日期。
- 7.2. 收到平倉通知後，公司應告知客戶差價合約的平倉價格，並告知客戶差價合約將在交割日以該價格平倉。客戶因關閉差價合約而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均應在交割日立即到期並支付。相反，公司因已關閉的差價合約而應付給客戶的任何款項，均應在交割日立即到期並支付並將存入客戶的帳戶中。

8. 證券差價合約

- 8.1. 當客戶與公司簽訂以證券為標的的差價合約時，附件 A 第 8 條（證券差價合約）適用。
- 8.2. 如果任何證券由於本附件第 8.3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可能受到調整，公司應決定應對任何相關當前合約價值或合約數量進行的適當調整（如有），從而將必要稀釋或濃縮效應考慮在內，以保持差價合約在相關事件發生前的經濟當量或反映該事件對相關標的工具的影響。此類調整將從公司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8.3. 附件 A 第 8.2 條所指的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聲明的以下任何條款：
- 股份細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通過紅股、資本化或類似發行方式向現有持有人自由分配股份；
 - 向標的證券現有持有人分配額外股份、其他股本或授予支付發行人股息和/或清算收益權利的證券；或授予股份分配權利的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購買、認購或接收股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場價的價格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就證券而言，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任何事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對證券的市場價值產生稀釋或濃縮影響的事件。
- 8.4. 如果任何時候發生下文定義的兼併事件或對任何相關標的工具提出收購要約（其中標的物為證券），則在並購事件之日或之後或在該收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可能會進行「計算調整」（如本條定義）。計算調整意味著公司在如下兩項中二選一：
- 對差價合約的行使、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公司認為適當的調整，以便說明該並購事件或收購要約對該證券、預期股息、股票借貸利率或與該證券有關的流動性造成的經濟影響（如有）（但不會僅為計及波幅的變化而作出調整），這些可能但不一定參考交易平臺對在該交易平臺交易的相關證券期貨的並購事件或收購要約所做的調整來確定； 或
 - 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如有）。
- 8.5. 如果公司確定無法根據本附件第 8.4 條進行調整，從而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那麼公司將向客戶發出交割通知。該通知的日期將是截止日期。收盤價應為公司通知客戶的價格。就本條而言，並購事件指就任何以證券為標的的差價合約：
- 對證券進行任何重新分類或變更，將與標的工具同類的所有已發行證券轉讓給另一實體或個人，或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其轉讓給另一實體或個人，而無論是通過相關證券發行人與另一實體或個人的兼併、融合、合併還是有約束力的股份交換（不包括兼併、融合、合併或具有約束力的股份交換，其中該發行人是持續實體並且不會導致所有此類已發行證券的重新分類或變更）；
 - 對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收購要約，導致轉讓所有這些證券或不可撤銷地承諾轉讓所有這些證券（該其他實體或個人已經擁有或控制的證券除外）；或者
 - 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子公司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融合、並購或進行具有約束力的股份交換，其中發行人是該實體的持續實體，並且不會導致所有此類證券重新分類或變更，但會導致該事件之前已發行證券（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證券除外）合計占該事件之後已發行證券的 50% 以下。
- 8.6. 如果證券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或資產（該發行人和證券是現有差價合約的標的物）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任何政府機構、當局、實體或機構，該事件發生或宣佈的日期應為截止日期。收盤價應為公司通知客戶的價格。

9. 金融工具差價合約

- 9.1. 當客戶簽訂以金融工具作為合約基礎的差價合約時，附件 A 第 9 條（金融工具差價合約）適用於客戶與公司之間的關係。
- 9.2. 如果任何時候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暫停，導致差價合約的標的工具受影響，而暫停的營業日內不進行該金融工具的交易，則公司應參考暫停前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收盤價計算差價合約的價值。如果上述暫停持續五（5）個工作日，那麼客戶和公司可以善意地商定交割日期和差價合約的價值。如果未達成一致，那麼差價合約應根據本條的規定保持開放狀態，直至上述暫停解除或差價合約以其他方式關閉為止。在差價合約期限內，如果標的工具被暫停，公司有權自行決定終止差價合約和/或修改或更改該差價合約的任何保證金要求和保證金率。
- 9.3. 如果金融工具主要交易的受監管市場宣佈，根據該市場的規則相關股票已停止或將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除外）停止在市場上市、交易或公開報價或收購要約），並且不會立即在市場或位於市場同一國家的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報價，或者已經如此發行、報價或交易，並且客戶擁有與受影響的金融工具相關的差價合約，則此類事件發生之日或（如果較早）宣佈之日應為交割日。收盤價將是公司通知客戶的價格。

10. 交易成本和展期

- 10.1. 對於某些差價合約交易，公司可能會向客戶收取交易費和/或財務費。交易費用將在不時修訂的財務條款中說明。交易費用和財務費用將自附件 A 第 10.7 條規定的時間後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客戶帳戶在相關時間必須有足夠的資金來履行此類義務。
- 10.2. 如果客戶與公司簽訂差價合約，且該合約的標的工具是證券，則公司將向客戶收取開立和平倉差價合約的交易費用。交易費用的詳細信息（包括計算）包含在財務條款中。
- 10.3. 差價合約通常被視為開放式合約，沒有明確的成交日期，但標的工具、市場或公司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開放式和固定期限差價合約均會在每個交易日展期，直至客戶指示公司平倉未平倉差價合約（且公司接受並按照該指令行事）或到達最終平倉日期為止。未平倉差價合約的合約價值會在差價合約未平倉的每個交易日參考標的工具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 10.4. 為確定和履行客戶對差價合約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本條款主體下的保證金義務，當客戶指示公司平倉未平倉的差價合約（公司接受並執行該指示）或最終平倉日期到來時，差價合約首次開始和結束時啟動的差價合約應視為啟動的單一差價合約。
- 10.5. 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滾動市場設施的權利。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終止滾動市場設施，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客戶。
- 10.6. 如果客戶與公司簽訂差價合約，並且客戶將該差價合約滾動到下一天，則公司將向客戶收取與該交易相關的財務費用，其中：
 - 標的工具之間會有所不同；
 - 取決於合約數量；並且
 - 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財務費用可能是正數或負數，即客戶要麼欠公司錢，要麼在差價合約展期的每晚從公司收到錢。財務費用的詳細信息可通過多種方式傳達給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交易平臺、電子郵件、電話、公司官網和/或財務條款發佈的通知。
- 10.7. 根據標的工具不同，客戶可能會在不同時間產生財務費用。除非客戶：

- 在標的工具交易的市場收盤前關閉差價合約，公司將自動將客戶帳戶上的此類未平倉差價合約展期至下一營業日，隨後向客戶收取相關財務費用。
- 10.8. 如果客戶開立差價合約且該差價合約的標的工具是石油期貨，則客戶承認該差價合約是固定期限合約。這意味著合約將有一個明確的結束日期，該日期將通過公司官網或公司根據本條款主體可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如果客戶未能在最終關閉日期之前關閉該差價合約，則公司將自動關閉該差價合約。根據客戶的要求，公司可以（但沒有義務）在下一營業日重新開放該差價合約，但需支付相關財務費用。

11. 帳戶對帳單

- 11.1. 在沒有明顯錯誤或明顯不準確的情況下，帳戶對帳單應為最終對帳單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但客戶在向客戶發送對帳單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拒絕，或者公司在同一期間內通知客戶帳戶對帳單有誤的情形除外。
- 11.2. 如果客戶在某日未開立、持有或平倉差價合約頭寸（合約的標的工具是證券），則該日不會生成任何帳戶對帳單。

12. 付款、取款和抵銷

- 12.1. 當客戶進行標的工具為證券的差價合約交易時，本條款主體的第 11.2 和 11.5 條不適用於客戶。相反，為進行此類差價合約交易，公司應向客戶提供多貨幣帳戶。客戶承認並同意以下內容：
- 除非公司接受客戶的替代指示，否則所有（由客戶或公司）轉入客戶帳戶的資金將保留為轉帳貨幣。如果公司接受替代指示，則公司將把這些資金轉換成客戶選擇的貨幣；
 - 除非客戶和公司另有約定，否則客戶帳戶的所有付款均將以付款義務的貨幣進行。如果客戶不持有用於付款的相關貨幣，且客戶和公司不同意兌換全部或部分客戶資金以履行付款義務，則公司將從客戶帳戶的浮動借項中以相關付款義務的幣種扣除以下金額；公司不會移除任何資金或強制進行貨幣轉換。浮動借項將按照財務條款規定的相關利率計息。客戶有責任通過要求公司兌換可用資金或以相關貨幣轉入足夠資金來履行此義務。在客戶採取此類行動前，公司將繼續收取利息。如果客戶的帳戶上有此類浮動借方餘額，公司將不允許客戶使用超過淨餘額的可用資金進行交易（可用資金減去按公司選擇的匯率計算的浮動借方義務）；和
 - 附件 A 第 12 條（付款、提款和抵銷）的規定，並不限制公司在本條款第 11 條或本條款另行規定情形下的抵銷權。客戶應瞭解，無論附件 A 第 12 條（付款、取款和抵銷）如何規定，公司都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行使其抵銷權。因此，我們敦促客戶儘快結清所有浮動債務。

13. 保證金

- 13.1. 公司可以代表客戶將公司持有的資產用作保證金，客戶可以使用這些資產在差價合約中進行保證金交易，其中此類合約的標的工具是證券。
- 13.2. 如果公司代表客戶持有債券或股票，則公司應每天在市場收盤後，根據絕對自由裁量權，對其選擇作為保證金對價的此類股票和債券的價值進行評估。對此類債券和股票進行評估時，公司使用百分比評級（由公司自行決定）來評估持有的證券。然後，累積估值將作為可用保證金添加到客戶的帳戶中，客戶可在會員中心和/或交易平臺（如有）上查看。由於此類保證金與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非現金抵押品掛鉤，因此客戶明確承認，來自非現金抵押品的可用保證金將根據市場波動不時波動。

附件 B - 高風險投資須知

1. 範圍

1. 1. 本附件 B 高風險投資須知（「須知」）對下文明確規定的條款進行了補充和修訂，應與《風險披露政策》一併閱讀。
1. 2. 如果本條款與本須知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須知的規定為准。客戶承認並同意，同意公司條款即表明客戶將受本政策的規定約束。

2. 定義和解釋

2. 1.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條款中定義的詞語或短語，在本須知中具有相同含義。
2. 2. 在本須知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可酌情以單數或複數形式使用：
 - 「你」指客戶；並且
 - 「我們」、「我們的」指公司。

3. 一般信息

3. 1. 您必須承認、理解並同意本須知才能在公司開設帳戶。
3. 2. 本須知未披露金融市場交易時可能存在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您在公司開設帳戶前，我們將評估服務是否適合您，並通知您我們認為服務哪些方面不適合您；但您有責任在我們開設帳戶前，確保您完全瞭解所開展的交易的性質以及您面臨的風險。
3. 3. 在與我們開展任何交易前，您還應該根據您的情況和財務狀況進一步確認合約是否適合您。如果您對任何投資的風險或適當性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建議。
3. 4. 如果您決定在我們這裡開設帳戶，請務必瞭解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風險；您有足夠的經濟資源來承擔此類風險；並且您始終仔細監控您的未平倉頭寸。投資的價值可能漲跌並且不保證您能從投資中獲得任何收入。當進行保證金交易時，損失可能會超過您在我們公司的初始投資和您的整個帳戶餘額。您應該只使用您可以承受損失的資金進行交易。另外必須指出的是，過往表現並不能指導未來的表現。

4. 僅執行

4. 1. 我們的服務使您能夠通過互聯網和交易平臺在相關市場以僅執行的方式進行金融產品交易。因此，我們不會向您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資和/或稅務建議，也不會就特定交易的優點向您提供建議。任何投資決定都完全是您自己的決定。我們提供服務時無需評估向您提供或提議的服務是否適合您。
4. 2. 客戶應對所有風險、財務資源以及選定交易策略承擔全部責任，並將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很高這一情況切實考慮在內。
4. 3. 因此，請確保您仔細閱讀並理解您做出的任何交易決定所涉及的風險。如果您對某項投資是否適合您有任何疑問，您應該尋求獨立專家的建議。

5. 或有負債交易

5. 1. 或有負債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差價合約（「CFD」）和其他保證金交易金融產品，涉及基於購買價進行一系列付款，而不是立即支付全部購買價。
5. 2. 如果您交易差價合約或其他保證金交易產品，則您可能會全盤虧掉您為建立或維持未平倉頭寸而存入的保證金甚至更多。如果市場走勢對您不利，系統可能會要求您在短時間內支付大量額外資金或保證金，來維持在公司的未平倉頭寸。如果客戶未能在要

求的時間內這樣做，則他們的未平倉頭寸可能會被虧損清算，並且他們將對由此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 5.3. 即使交易沒有保證金，但它仍然可能承擔進一步付款義務，並且在某些情況下超出您執行交易時支付的任何金額。
- 5.4. 只要有可能，我們將根據公認或指定的投資交易所的規則為您進行差價合約交易。但是您開展的差價合約交易，特別是不在認可或指定投資交易所或不根據其規定開展的差價合約交易。
- 5.5. 您開始交易前，應該獲取您需要承擔的所有傭金和其他費用的詳細信息。如果任何費用未以貨幣形式表示（而是以合同價值的百分比表示），則您應獲得清晰的書面解釋（包括適當的示例），以確定此類費用在特定貨幣形式下的含義。在期貨交易中，當傭金以百分比計算時，通常涉及合同總價值的百分比而不僅僅是客戶的初始付款。

6. 保證金差價合約交易

差價合約交易的風險高，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差價合約交易中經常獲得的「負債率」或「杠杆」意味著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可能會導致您的負債價值成比例大幅變動。在決定交易差價合約前，您應該仔細考慮您的投資目標、經驗水平和風險偏好。您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因此您不應投資您無法承受損失的資金。保證金差價合約交易是金融市場上風險最高的投資形式之一，僅適合經驗豐富的個人和機構。考慮到損失全部投資的可能性，差價合約的投機只能使用風險資本基金進行，即使損失也不會嚴重影響您個人或機構的財務狀況。

7. 差價合約

- 7.1. 開展差價合約交易，您將面臨比傳統股票交易更高的風險。您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的金額，並且可能需要經常通過保證金支付的方式支付額外費用。差價合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無限損失。
- 7.2. 除非瞭解差價合約的性質和風險程度，否則客戶不應進行差價合約交易。您還應該確信該產品適合您的情況和財務狀況。雖然差價合約可用於管理投資風險，但它可能不適合某些投資者

8.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 8.1. 投資差價合約與投資期貨、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具有相同的風險。差價合約交易也可能產生或有負債。

9. 波動市場和封閉市場

- 9.1. 當標的工具市場休市時，可能會出現各種情況、事態發展或事件。這些事件可能會導致差價合約市場開盤價格與收盤價格差別巨大（缺口）。當差價合約市場關閉時，用於保護未平倉頭寸的止損單，很有可能會以遠低於指定價格的水平執行。
- 9.2. 在某些交易條件下，可能很難或不可能清算未平倉頭寸。例如，如果價格在某個交易段內上漲或下跌，使相關市場的交易暫停或達到受限制的程度，就可能出現價格快速波動。

10. 非保證止損

- 10.1. 下達非保證止損訂單並不一定會將您的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內，因為如果相關市場直接突破規定價格，市場狀況可能會導致無法執行此類訂單。但重要的是要認識到，市場狀況有時會導致此類訂單無法執行，公司對此類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週末風險

11. 1. 週末，即標的工具週五收盤至週一開盤這段時間內，可能會出現各種情況、發展或事件，這可能會導致貨幣市場以與週五下午收盤時明顯不同的價格開盤。
11. 2. 您將無法在週末和市場普遍休市的其他時間使用交易平臺委託或更改訂單。因此，旨在保護週末持有的未平倉頭寸的止損訂單，以明顯低於指定價格的價位執行的風險很大。我們對此類價格執行中的任何差異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流動性風險

12. 1. 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流動性風險高。您承認，流動性減少導致的流動性風險通常是由於經濟和/或政治狀況的意外變化造成的。您承認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整個市場，因為所有參與者都同樣缺乏買家和/或賣家。這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銀行間流動性提供商提供的流動性發生變化。當流動性減少時，由於可用買價/賣價的供應超過需求，您至少可以預期會有更大的買價/賣價價差。流動性的減少還可能導致「快速市場」狀況，即價格急劇上漲或下跌或者呈波動性上漲/下跌，而不是以普通的階梯方式進行交易。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價格、買賣價差和流動性將反映當前的銀行間市場流動性。

13. 電子交易

13. 1. 通過交易平臺作為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可能與傳統或公開市場中的交易不同。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的客戶面臨與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以及系統停機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連接交易平臺與客戶的個人客戶的系統以及通信基礎設施面臨的風險。
13. 2. 您瞭解選擇通過我們的交易平臺進行交易，即表示您承擔並接受我們現行條款強調的某些風險，並且您同意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斷電、連接斷開、網路電路阻塞或擁塞、傳輸故障、傳輸延遲、市場波動加劇期間通信延遲的風險、參與您交易的第三方經紀人的延遲和/或拒絕和/或其他我們直接控制之外的事件（統稱為「技術問題」）。您特此同意賠償您因任何及所有技術問題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並使我們免受損害。
13. 3. 我們不對您無法通過我們的交易平臺參與交易承擔責任，並且我們對您因交易平臺延遲或未交付任何訂單或指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錯失機會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降低風險的訂單或策略

14. 1. 下達某些旨在將損失限制在一定金額的訂單（例如止損訂單）可能不會有效，因為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此類訂單。使用頭寸組合的策略，例如「價差」和「跨式」頭寸，可能與簡單的「多頭」或「空頭」頭寸一樣有風險。

15. 電子通訊

15. 1. 我們為您提供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通過我們的交易平臺和電子郵件）與我們進行交易和溝通的機會。儘管電子通信通常是一種可靠的通信方式，但沒有一種電子通信是完全可靠或始終可用的。如果您選擇通過電子通信與我們進行交易，您應該意識到電子通信可能會失敗、可能會延遲、可能不安全和/或可能無法到達預期目的地。

16. 國外市場

16. 1. 國外市場涉及的風險與本地市場不同。在某些情況下，風險會更大。國外市場交易或以外幣計價的合同的潛在利潤或損失也將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此類增強風險包括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的風險，這可能會大幅且永久地改變外幣的狀況和價格。

17. 抵押品

17.1. 如果您向我們存入抵押品作為擔保，則處理方式將根據交易類型和交易地點而異。

根據您是在認可的或指定的投資交易所進行交易（適用該交易平臺（及相關清算所）的規則）還是在交易平臺進行交易，處理您抵押品的方式可能會顯著不同。一旦您開展交易，則存入的抵押品可能不再是您的財產。即使您的交易最終獲利了，您也可能無法收回您存入的相同資產，並且可能必須接受現金或等值付款。

18. 價格

18.1. 交易平臺上的報價與其他機構提供的價格無關。因此，我們報告的價格是獨立的，可能與其他地方顯示的價格或銀行間市場上其他流動性提供商的價格不同。差異可能是由於（但不限於）銀行間做市商的流動性變化導致頭寸或風險敞口不平衡，或對價格變動的預期不同。我們預計，在大多數情況下，向您提供的價格將與銀行間市場一致，但我們不能明確或暗示地表示、保證或承諾，情況將始終如此。因此，我們可以在設定保證金要求和收取保證金方面行使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

19. 傭金

19.1. 您開始交易前，應該獲取您需要承擔的所有傭金和其他費用的詳細信息。如果任何費用未以貨幣形式表示（而是以合同價值的百分比表示），您應獲得清晰的書面解釋，包括適當的示例，以確定此類費用在特定貨幣形式中可能意味著什麼。在期貨交易中，當傭金以百分比計算時，通常涉及合同總價值的百分比而不僅僅是客戶的初始付款。

20. 交易暫停

20.1. 在某些交易條件下，可能很難或不可能清算未平倉頭寸。例如，如果價格在某個交易段內上漲或下跌，以至於根據（不限於）相關交易所或第三方流動性提供商的規則暫停或限制交易時，就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下達止損訂單並不一定會將您的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內，因為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按規定價格執行此類訂單，並且您的訂單可能會以更糟的價格執行（滑點）。

21. 未平倉頭寸的清算

21.1. 如果您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警告的要求，則頭寸可能會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清算或平倉。此外，破產、違約或影響參與您交易的任何經紀商的任何市場狀況，可能會導致頭寸在未經您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被清算或平倉。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無法收回作為抵押品的實際資產，並且您可能必須接受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

22. 通過基金經理進行交易

22.1. 我們不對第三方基金經理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您同意使我們、我們的員工、代理、管理人員、董事和股東免于因此類第三方基金經理的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失。如果您授予第三方基金經理全權交易權，則您應自行承擔授予此類權力的全部風險。

23. 無力償還

23.1. 任何無力償還或違約都可能導致頭寸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被清算或平倉。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無法收回作為抵押品提供的實際資產，並且您可能必須接受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此外，除非您是零售客戶，否則您應轉讓您存入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資金的全部擁有權和所有權，該金額應足以擔保您的未平倉頭寸或足以支付您的實際、

標準業務條款

未來、或有或預期義務（我們將每日根據您的每日未平倉頭寸和交易自行計算，並且可能大於維持您的未平倉頭寸所需的保證金，具體視市場情況而定）。您對該部分或您的任何資金都不擁有專有債權，且該部分或您的任何資金都不分開存放。就指向您已付款部分的任何索賠而言，對於上述您已存入的款項，您將作為我們的一般債權人，因此發生任何無力償還或違約的情況時可能無法收回。